

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
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修正定稿本)

計畫主持人：林志興

協同主持人：陳俊男、傅鳳琴

委託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7年10月

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
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
(修正定稿本)

諮詢顧問：臧振華、李匡悌

計畫主持人：林志興

協同主持人：陳俊男、傅鳳琴

計畫助理：吳昆霖

委託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7年10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侯雅馨
電話：06-2213569#609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hou6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644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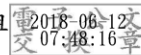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送「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定稿本)本處同意核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5月1日南建字第1070012809號函。
- 二、請貴局依計畫內容執行園區考古遺址之管理維護，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略以)：「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規定辦理。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目 錄

第一章 基本資料	- 1 -
第一節 園區遺址考古工作歷程	- 1 -
第二節 園區考古遺址與所屬文化類型.....	- 6 -
第三節 園區土地開發情形、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 7 -
第二章 法規與相關決議.....	- 12 -
第一節 相關法規說明	- 12 -
第二節 歷年報告文獻建議事項	- 24 -
第三節 整體管理維護構想	- 25 -
第三章 維護措施與通報機制.....	- 37 -
第一節 日常維護	- 37 -
第二節 緊急維護	- 44 -
第三節 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47 -
第四節 考古遺址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 51 -
第四章 推廣與展示	- 52 -
第一節 基本宣導措施	- 52 -
第二節 教育推廣活動與跨域合作	- 53 -
第三節 經營管理目標與方針	- 56 -
第四節 經費來源與其他	- 57 -
參考書目	- 58 -
附錄一：南科考古遺址現況資料表.....	附-1
附錄二：南科考古遺址分布位置圖及基本資料表	附-3
附錄三：南科園區考古遺址保存策略歷年決議	附-24
附錄四：歷次活動辦理情形概要.....	附-53
附錄五：105年3月21日「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	

內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	附-56
附錄六：歷次會議紀錄.....	附-58
附錄七：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75

圖目錄

圖 1 南科園區考古遺址分布圖	- 2 -
圖 2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開發情形示意圖	- 7 -
圖 3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開發情形及考古遺址發掘範圍圖	- 8 -
圖 4 道爺古墓雨季易生嚴重積水情形圖	- 40 -
圖 5 道爺南糖廊遺跡臨時強固維護施作工法示意圖	- 42 -
圖 6 園區遺址通報及處置流程圖	- 50 -
圖 7 園區內遺址學術發掘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階段流程及注意事項 ..	- 55 -

表目錄

表 1 民國 85 年至 104 年園區考古遺址發現及發掘一覽表	- 3 -
表 2 文化類型及考古遺址數量表	- 6 -
表 3 園區遺址現地保存情形及面積估計表	- 9 -
表 4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歷程	- 12 -
表 5 園區曾獲建議現地保留遺址列表（依遺址名稱筆劃順序排列） ..	- 24 -
表 6 園區遺址土地後續使用規劃表（依遺址名稱筆劃順序排列）	- 26 -

第一章 基本資料

第一節 園區遺址考古工作歷程

依文資法規定，考古遺址可分為指定、列冊、疑似考古遺址等三類，本計畫所指考古遺址將此三類皆包含在內。以下即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以下簡稱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及相關考古工作歷程進行簡介。

南科台南園區於民國 84 年 5 月開始籌設，一期開發面積約 638.42 公頃；民國 88 年，因應園區開發並經內政部同意核准新訂特定區計畫，於 90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計畫面積 1038.65 公頃；後為因應國立南科高級實驗高中用地的納入，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 1043.15 公頃。

南科台南園區於選址過程間即預期有考古遺址之分佈，因此早在民國 85 年元月籌設初期，即進行園區之考古遺址及人文史蹟調查，後續亦因應工程開發、考古鑽探等因素，區內考古遺址陸續被發現。101 年因應專 34 用地建廠工程，於地表下近 8 公尺處發現距今 4000~4500 年間屬牛稠子文化早期之三抱竹南遺址，後續進行之專 28 用地鑽探更於地表下 13 公尺左右發現距今 4200~4800 年大坵坑文化菓葉類型遺留，顯示南科台南園區須對考古遺址持續進行調查、鑽探及監看之必要性。

自南科台南園區於民國 84 年定案設立於原台南縣新市鄉及善化鎮（即今之台南市新市區及善化區）之間基地起，約 20 年期間共發現 31 處考古遺址，包括 5 處指定為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其中南關里東及右先方為合併指定為一處），如圖 1 所示；亦有 8 處考古遺址範圍同時涵蓋南科台南園區及特定區或高鐵路權（含新市·木柵遺址、大道公營遺址、蘇厝遺址、南關里東遺址、三寶埤遺址、右先方遺址、北三舍遺址、柑港南遺址）。園區之考古遺址含括多種不同之文化內涵，自新石器時代之大坵坑文化、牛稠子文化、大湖文化，到鐵器時代的蔦松文化與西拉雅文化，以及後續隨著中國跨海移民而來之明清漢人文化，文化內涵從古至今縱貫約 5000 年，文化類型亦相當多元，且均有豐富之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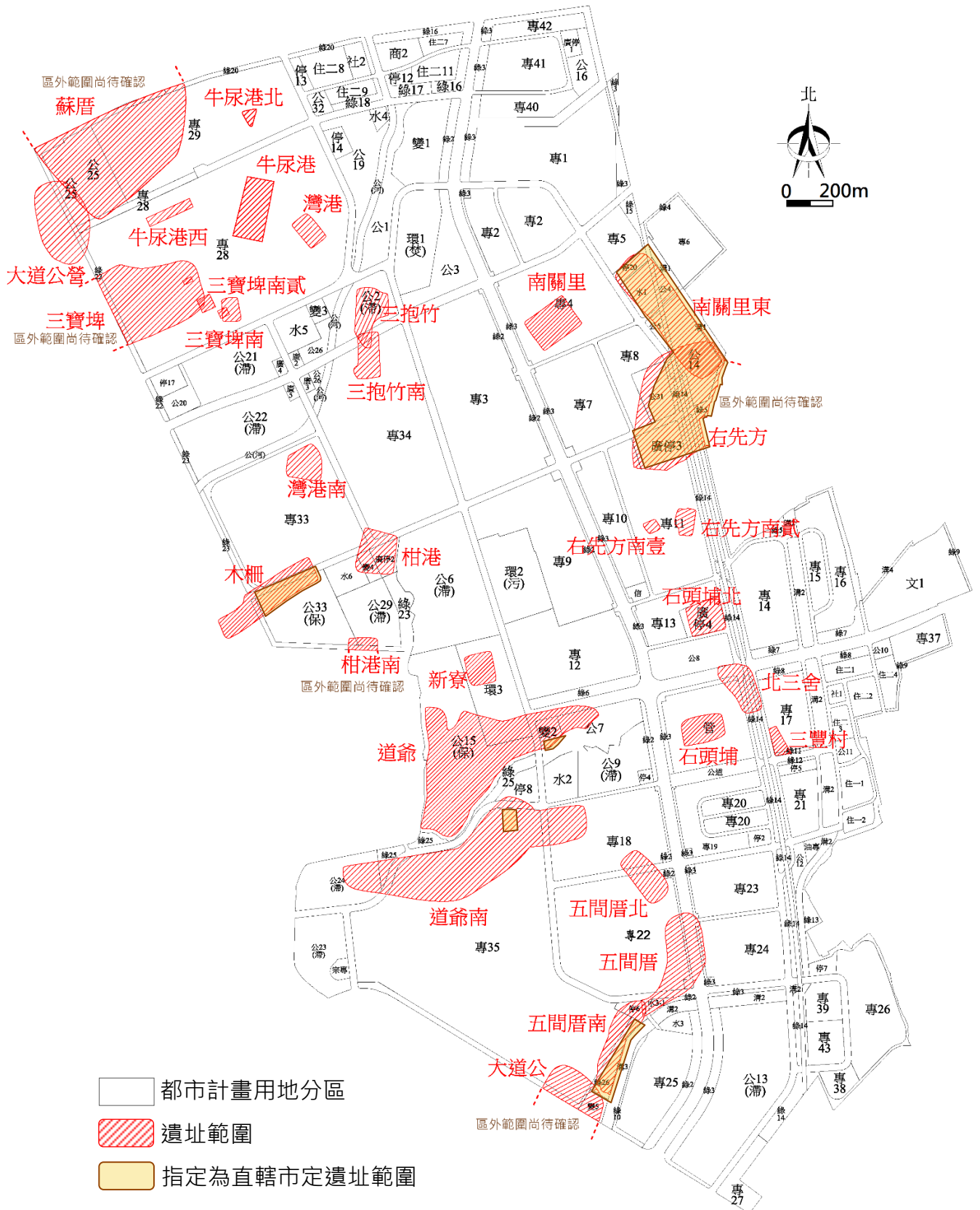


圖 1 南科園區考古遺址分布圖

為兼顧文化資產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間所產生的衝突，南科台南園區優先採取低密度開發、以及調整廠區配置避開考古遺址的策略，以期最大面積保護文化資產，而部分區塊因早期廠房已施工大半、調整困難，或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必要，其與考古遺址重疊部分，盡量以部分保留方式進行搶救發掘，以保存重要之史前文化資產。以下以表 1 呈現南科台南園區之考古遺址發現與考古工作歷程、文化內涵等資訊：

表 1 民國 85 年至 104 年園區考古遺址發現及發掘一覽表

編號	遺址名稱	文化類型與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文化類型	EL(m)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1	三抱竹	1.近代漢人文化	1. +4.0	87/12/17	第一次： 88/08/30-89/03	公 2 用地（滯洪池影響部分）（註：兩次發掘之探坑分布區域為重疊）	1568
		2.鞍子期	2. +4.0		第二次：89/03-90/03		10560
2	三抱竹南	鎖港期	(上層) -2.5 (下層) -3.0	101/04/11	101/04/16-101/05/26	專 34 用地 台積電 14 廠五期新建工程 影響範圍	2424
3	三豐村	烏山頭期	+3.2	91/06/28	-	-	-
4	三寶埤	1.蔦松期	1. +3.5	92/01/09	第一次： 94/12/14-95/03/07	專 28 用地 福聚太陽能一期進駐設廠 計畫	一：2704
		2.烏山頭期	2. +3.0		第二、三次： 96/10/03~97/04/30		二：10256
		3.大湖期	3. +0		第四次： 102/10/24-104/06	專 28 用地 台積電預定設廠影響範圍	三：148 27068
5	三寶埤南	烏山頭期	+3.0	92/10/13	第一次： 96/01/27-96/02/11 第二次： 97/02/13-97/03/04	專 28 用地 福聚太陽能一期進駐設廠 計畫	一：584 二：1128
6	三寶埤南 貳	菓葉期	-3.68	101/07/06	-	-	-
7	大道公	西拉雅文化	+3.4	92/02/20	第一次： 92/04/21-92/07/14	專 35 用地奇美廠房規劃範圍 影響部分	2528
					第二次： 92/09/20-92/12/10		變 5 用地 變電所建築結構體範圍
8	大道公營	近代漢人文化	+4.0（地表可見擾動之遺留，詳細高程尚待進一步研究）	99/03/04	-	-	-

編號	遺址名稱	文化類型與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文化類型	EL(m)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9	五間厝	1.西拉雅文化	1. +3.3	86/05	第一次： 87/02/07-88/02/08	南科南路管線影響部分	1417
		2.蔦松期	2. +3.0		第二次： 91/05/05-91/06/10	專 22 用地 瀚宇彩晶廠區影響部分	148
10	五間厝北	1.西拉雅期	1. +3.8	89/08/15	第一次：89/11-90/01	南科二路箱涵影響部分	155
		2.蔦松期	2. +2.8		第二次：91/04-91/06	專 22 瀚宇彩晶廠區影響	1780
11	五間厝南	1.西拉雅文化	1.僅零星灰坑	92/02/11	92/03-92/07	專 35 用地奇美廠房規劃範圍影響部分	3276
		2.鞍子期	2. +1.9				
12	牛尿港	烏山頭期	+3.9	92/04/25	92/10/11-93/02/24	專 28 用地瀚宇彩晶廠房影響部分(遺址東側)	8812
					102/12/24-103/03/31	專 28 用地 箱涵改道工程影響區域	3012
13	牛尿港北	烏山頭期	+3.9	93/01/11	93/05/13-93/10/9	專 29 用地 為免開發破壞，預先搶救	1372
14	牛尿港西	菓葉期	-5.04	101/07/06	-	-	-
15	北三舍	1.蔦松期	1.僅零星分布	88/01/16	88/12-89/04	高鐵路權	1378
		2.烏山頭期	2. +3.8				
16	右先方	1.鞍子期	1. +5.2	90/04/01	第一次： 90/08/04-91/01/15	高鐵路權	3081
		2.牛稠子期	2. +3.3		第二次： 94/09/13-94/10/27	高鐵西側減振牆工程影響區域	616
17	右先方南壹	烏山頭期	+3.3	92/05/20	96/01/24-96/04/01	專 11 用地西側 因應宏捷科技建廠用地進行搶救發掘	1052
18	右先方南貳	1.烏山頭期	1. +4.0	92/09/25	93/07/13-93/11/20	專 11 用地東側 中強光電規劃擴廠區域	5032
		2.大湖期	2. +3.5				
19	石頭埔	1.近代漢人文化	1. +4.2	91/05/27	第一次： 91/05/29-91/07/04	管理及服務區土質改良工程	1407
		2.烏山頭期	2. +3.0		第二次： 100/11/15-102/02/15	管理及服務區 史前館南科分館規劃興建影響範圍	約 300
20	石頭埔北	烏山頭期	+3.1	92/07/13	-	-	-
21	南關里	菓葉期	-1	89/08/30	89/09/15-89/10/16	專 4 用地 奇美 LCM 廠影響部分	1158

編號	遺址名稱	文化類型與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文化類型	EL(m)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22	南關里東	菓葉期	+0.5	91/09/18	91/09/19-92/01/22	水 1 用地配水池及水塔工程影響範圍	2408
23	柑港	1.近代漢人文化 2.蔦松期 3.魚寮期	1. +3.8 2. +3.7 3. -1.0	92/04/16	98/01/21~98/06/15	水 6 及變 4 用地 經規劃為水塔及變電所用地，進行搶救發掘	828
24	柑港南	烏山頭期	+0.5	94/05/12	-	-	-
25	新市木柵	近代漢人文化	+2.5	92/04/12	96/09/20~96/10/15	液晶專區服 2、綠 3、工(相)等用地 因應液晶專區開發搶救	1244
26	新寮	近代漢人文化	+4.0	97/9 月初	98/02/24-98/04/03	環 3 用地 汙水廠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範圍進行搶救發掘	1378
27	道爺	1.近代漢人文化 2.鞍子期	1. +4.0 2. +2.5	85 年	第一次：85/10-86/08	西拉雅大道及變 2 用地	一：1328 二：1084
					第二次：87/09-88/01		
					第三次： 100/02/27-101/04/11	環 3 用地南側	10964
28	道爺南	1.近代漢人文化 2.蔦松期 3.魚寮期 4.烏山頭期 5.大湖期	1. +3.5 2. +3.0 3.僅零星分布 4. +1.0 5. -1.0	90 年	第一次： 93/02/27-93/12/30	專 35 用地 奇美電子四廠興建之預鑄廠用地影響部分	6916
					第二次： 95/03/21-96/01/25		
					第三次： 96/01-96/04/17	專 35 用地 奇美電子新建廠房	二：7124 三：1312
29	蘇厝	1.蔦松期 2.鞍子期	1. +5.8 2. +5.2	90 年	-	-	-
30	灣港	烏山頭期	+3.2	92/07/15	92/12~ 93/03/19	專 28 用地 瀚宇彩晶廠房影響部分(全遺址)	4156
31	灣港南	烏山頭期	+1.6	92/04/13	99/12/01-100/06/16	專 33 用地 力特光電廠北側 30 公尺以北區域	9152
總計							約 142090

(依遺址名稱筆劃順序排列；標示「-」者表未曾進行發掘)

(資料來源：朱正宜等 2010；李匡悌 2001；邱水金、朱正宜 2014；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1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5；臧振華、李匡悌 2008、2013；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2006、2009；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邱鴻霖、2010、2011；臧振華等 2007；臧振華等 2010；臧振華、李匡悌、邱鴻霖 2012、2013、2014、2015；臺南縣政府 2009)

第二節 園區考古遺址與所屬文化類型

南科台南園區經過長期遺址搶救保存，共分佈 6 個文化層（臧振華、李匡悌 2013：73-74），並可再細分為多個期相，現將考古文化及考古遺址分布情形整理如下。各文化期相關遺址分布圖請詳見附錄二。

表 2 文化類型及考古遺址數量表

考古學文化期相與年代		遺址		備註
		數量	名稱	
明清漢人文化 300 B.P.~		8	三抱竹、大道公營、石頭埔、柑港、新市木柵、新寮、道爺、道爺南	
西拉雅文化 500~300 B.P.		4	大道公、五間厝、五間厝北、五間厝南	
蔦松文化	看西期 1000~500 B.P.	-	-	出現於 園區外
	蔦松期 1400~1000 B.P.	7	三寶埤、五間厝、五間厝北、北三舍、柑港、道爺南、蘇厝	
	鞍子期 1800~1400 B.P.	5	三抱竹、五間厝南、右先方、道爺、蘇厝	
大湖文化	魚寮期 2000~1800 B.P.	3	三抱竹、柑港、道爺南	
	烏山頭期 2800~2000 B.P.	18	三抱竹、三豐村、三寶埤、三寶埤南、五間厝、五間厝北、五間厝南、牛尿港、牛尿港北、北三舍、右先方南壹、右先方南貳、石頭埔、石頭埔北、柑港南、道爺南、灣港、灣港南	
	大湖期 3300~2800 B.P.	3	三寶埤、右先方南貳、道爺南	
牛稠子文化	牛稠子期 3800~3300 B.P.	1	右先方	
	鎖港期 4200~3800 B.P.	1	三抱竹南	
大埕坑文化	菓葉期 4800~4200 B.P.	4	南關里、南關里東、三寶埤南貳、牛尿港西	

（資料來源：臺南縣政府 2009；臧振華、李匡悌 2013；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1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7）

第三節 園區土地開發情形、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園區都市計畫經民國 103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如圖 2。另園區內土地多已開闢，開發情形為參考衛星空照資料(106.9)及日常巡查所見情形概估繪製，既有廠房建物分布範圍亦標示於圖 2。

園區內 31 處考古遺址中，共有 24 處曾進行搶救發掘，其中三寶埤南、牛尿港北、右先方南壹、新寮、灣港遺址等 5 處為全區搶救發掘，另至今未曾進行搶救發掘者則有 7 處，包括三豐村、三寶埤南貳、大道公營、牛尿港西、石頭埔北、柑港南、蘇厝遺址等。各考古遺址分布範圍、已發掘範圍詳如圖 3。



圖 2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開發情形示意圖

(註：本圖開發情形為參考衛星空照資料(106.9)及日常巡查所見情形概估繪製，實際開發情形應依實地測繪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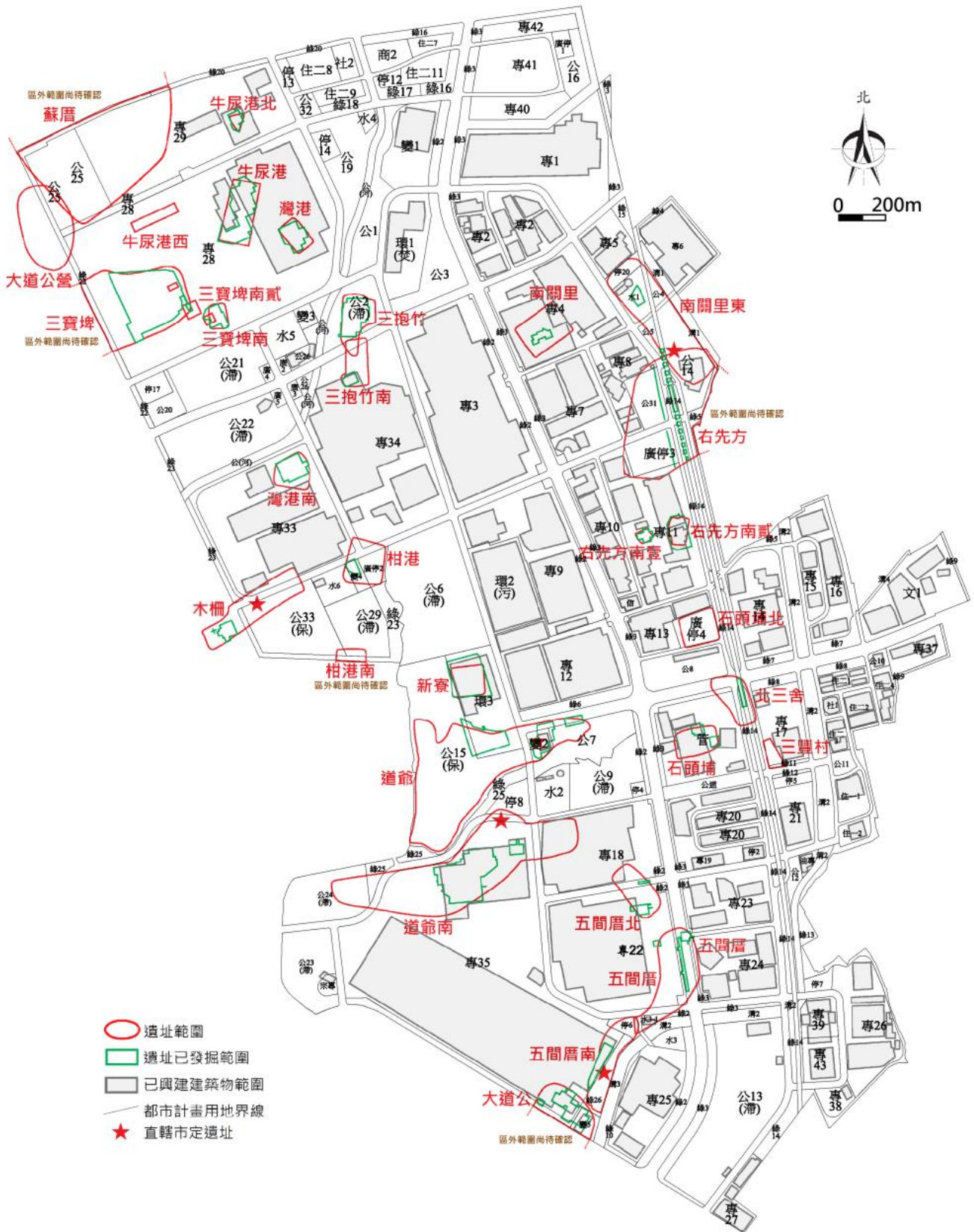


圖 3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開發情形及考古遺址發掘範圍圖

表 3 園區遺址現地保存情形及面積估計表

(單位：公頃)

編號	遺址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面積 (註 1)	現地保存 (註 2)		保存情形
				面積	比例(%)	尚現地保存位置
1	三抱竹	2.5	1.2128	約 0.45	18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2 滯洪池周邊、南科九路部分、專 34 用地北側部分
2	三抱竹南	1.9	0.2424	約 1.4	74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34 用地北側部分、南科九路內部分
3	三豐村	0.6	0	0.6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專 17 西南側、綠 11 西側
4	三寶埤	11	4.0176	約 3.35	3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8 用地西側、綠 22 用地內部分
5	三寶埤南	0.77	0.1712	約 0.15	1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8 用地南側
6	三寶埤南貳	0.56	0	0.56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專 28 用地南側
7	大道公	3.2	0.3812	約 0.6	1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變 5 用地東南側、綠 26 用地南側
8	大道公營	6.35	0	6.35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公 25 用地西南側、專 28 用地西北側、綠 22 用地內部分、園區外農地
9	五間厝	7	0.1565	約 5.2	74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2 用地東南側、綠 2 用地內部分、南科南路內部分、水 3-1 用地局部、停 6 用地東側、奇業路部分
10	五間厝北	2.5	0.1935	約 1.9	7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18 用地南側、專 22 用地東北側、南科二路內部分
11	五間厝南	3.5	0.3276	約 2.77	7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綠 26 用地內部分、停 6 用地、專 35 用地東側局部
12	牛尿港	3.3	1.1824	約 0.1	3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8 用地中央局部

編號	遺址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面積 (註 1)	現地保存 (註 2)		保存情形
				面積	比例(%)	尚現地保存位置
13	牛尿港北	0.26	0.1372	0	0	已全區發掘
						無
14	牛尿港西	0.7	0	0.7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專 28 用地北側
15	北三舍	2.33	0.1378	約 2	8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西拉雅大道部分、環東路部分、綠 14 用地內部分、高鐵橋下局部、南科管用地東北側、綠 3 用地東側
16	右先方	15	0.3697	約 13.15	88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14 用地南側、公 31 用地、廣停 3 用地、綠 5 用地部分、綠 14 用地部分、專 8 用地東及南側、專 11 用地北側、南科七路部分、環東路部分、高鐵橋下局部
17	右先方南壹	0.3	0.1052	0	0	已全區發掘
						無
18	右先方南貳	0.92	0.5032	約 0.03	3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11 用地東側部分
19	石頭埔	2	0.1707	約 1.5	7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南科管用地中央至南側部分
20	石頭埔北	2	0	2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廣停 4 用地
21	南關里	3	0.1158	約 1.07	3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4 用地中央及西側部分
22	南關里東	9	0.2408	約 7.85	87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4 用地、公 5 用地、公 14 用地、水 1 用地、停 20 用地、高鐵橋下局部
23	柑港	3	0.828	約 2.76	92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廣停 2、南科七路部分、三抱竹路部分、專 33 用地東南側、專 34 用地西南側
24	柑港南	0.63	0	約 0.63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公 29(滯)用地西南側、公 33(保)用地東南側、綠 23 用地內部分

編號	遺址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面積 (註 1)	現地保存 (註 2)		保存情形
				面積	比例(%)	尚現地保存位置
25	新市木柵	5	0.1244	約 4.5	9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33(保)用地北側、南科七路部分、專 33 用地西南側、綠 23 用地內部分
26	新寮	1.72	0.1378	0	0	已全區發掘 無
27	道爺	18.7	1.3376	約 15.93	8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15(保)用地南側、公 7 用地西北側、變 2 用地南側、環 3 用地南側、西拉雅大道部分、環西路部分
28	道爺南	19.55	1.5352	約 9.77	5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24(滯)用地東側、綠 25 用地南側、專 35 用地北側及西側、停 8 用地南側、環西路部分、南科三路部分
29	蘇厝	20(園區內)	0	20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公 25 用地、專 29 用地西側、專 28 用地北側、綠 22 用地內部分、綠 20 用地內部分
30	灣港	1.13	0.4156	0	0	已全區發掘 無
31	灣港南	1.8	0.9152	約 0.45	2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33 用地北側局部

註：1.本表所列發掘面積為依各遺址發掘報告所列實際發掘面積數值。

園區早期申請遺址發掘計畫，由發掘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書所列發掘比例(40%~60%)及現場發掘實際情形辦理。至 102 年三寶埤遺址第四次發掘申請，遺址審議委員始要求全面發掘(100%)。

2.現地保存面積及比例為排除曾發掘範圍及已建廠範圍等區域後，經依比例於圖面估算所得。

第二章 法規與相關決議

第一節 相關法規說明

有關南科台南園區內之考古遺址的保護，主要規範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其所授權之相關法規。另其他非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規，亦有針對考古遺址進行相關之規範。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考古遺址相關條文歷年修正歷程與重點

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 71 年 5 月 18 日制定、同年 5 月 26 日公布，迄今歷經 2 次的全文修正以及 5 次的部分條文修正，有關修正之歷程如下表所示：

表 4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歷程

制定時間	公布命令字號	備註
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18 日制定	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240 號令	增訂公布第 31-1、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828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7、30、35、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161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5、27、28、30、31-1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並增訂第 27-1、29-1、30-1、30-2、3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60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6、3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全文修正	1.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	1.修正公布全文 104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2.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40030668 號令發布第 92 條定自 94 年 2 月 5 日施行 3.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40051650 號令發布第 1 條至第 91

制定時間	公布命令字號	備註
		條、第 93 條至第 103 條定自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51 號令	1.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2.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10020660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2 項、第 10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2017 年 10 月）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 71 年開始，經過 20 多年的施行，已漸漸無法滿足與規範開發行為對於對於文化資產的影響，且整個社會分為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有更積極的態度，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進行全文修正。就考古相關條文來看，與 71 年所制定之條文比較，對於遺址的保存較為完整，其重點在於：

1. 將遺址由古蹟中移出，單獨進行定義與篇章的規定。
2. 主管機關由原來古蹟的內政部與古物的教育部，改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 年移至文化部）。增設直轄市、縣市等地方主管機關。
3. 將遺址區分為指定遺址、列冊遺址與疑似遺址，均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
4. 從消極的處罰，增加積極的獎勵措施。
5. 有關遺址之發掘、研究、調查的採購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採購辦法，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再經過 10 多年的施行，隨著世界潮流與趨勢的影響，對於文化資產有著更為進步的觀念與保障，民國 105 年再度進行全文修正，與民國 94 年相比較，

與考古相關的規定重點有：

1. 「遺址」修改為「考古遺址」

依照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第一條針對遺址（sites）定義為「從歷史、審美、民族學或人類學角度來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人類工程或自然與人聯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works of man or the 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man, and areas including archaeological sites which are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from the historical, aesthetic, ethnological or anthropological point of view.）此定義範圍較大，為避免文字上自然與人聯合工程（the 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man）與「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相混淆，故將名詞修改之。

2. 新增第 12 條，規定內容為：「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3. 修正第 47 條，對於列冊遺址，準用準用第 48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遺址明文規定進行監管保護。
4. 第 48 條與第 49 條，原「擬具」二字，修正為「訂定」，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示之「訂定」法規命令，以「訂定」二字強化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確定性。
5. 第 51 條第三項，增訂「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俾使大眾有更多機會認識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符合活用文化資產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之立法目的。
6. 第 53 條，將原「古物」修正成「遺物」，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固具古物價值，但尚未審查登錄或指定，不宜以古物稱之。
7. 有關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完成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因調查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8. 在第 55 條中，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9. 第 56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在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有關採購相關辦法，主管機關文化部亦於訂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發佈實施。

10. 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特別針對列冊考古遺址與疑似考古遺址，比照考古遺址進行保護。

經以上修法歷程及重點回顧，以下即對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修正）等相關法規對考古遺址保護之規定分面向進一步說明。

（二）單位權責及經費編列之相關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園區內考古遺址屬公有文化資產，本局為考古遺址所附著土地之所有權單位及管理單位，故對於考古遺址相關之預算編列、及辦理保存、修復、管理、維護等事項即符合文資法第 8 條之法定辦理權責。

惟文資法第 48 條第一項則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園區內目前現有考古遺址 31 處（其中含直轄市定遺址 5 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園區之考古遺址主要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之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為依據進行保護，南科台南園區另製作「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加強考古遺址之保護。

此外依文資法第 7 條規定：「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及同法第 48 條第二項亦規定：「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主管機關業依法委託本局辦理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事項。

（三）考古遺址指定及列冊程序之相關法規

考古遺址之法定地位，可依文資法第 43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 46 條「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7 條「發見疑

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等，概分為疑似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等三種情形。

有關列冊考古遺址之定義及程序，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會受資籌二字第 1003008484 號函釋示：「係指依文資法第 37 條由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作成列冊追蹤決定之遺址。」

園區考古遺址雖多已完成普查程序，但均尚未完成後續列冊審查之法定程序。考古遺址尚未正式列冊之情形下，本局仍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二項「…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之規定辦理。

（四） 考古遺址保存維護、都市計畫及監管保護之相關法規

有關考古遺址之保存所需用地及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規劃，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以及第 58 條規定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9 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第 58 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依照現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等相關法規，考古遺址主要區分為：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與疑似考古遺址三類。本計畫所指考古遺址，即將以上三類均包含在內。依相關法規，每類遺址各有其特定之保護規範，茲摘錄如下：

指定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8 條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第 2 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
-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活化利用之規劃。
- 七、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八、經費來源。

九、委託管理規劃。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考古遺址範圍圖示，其比例尺應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

第二項第七款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管理規劃，包括考古遺址現存設施、建築物、地上物植栽農作之種類、現況、設施或建築物拆除或遷移等相關內容。

第 3 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

第 4 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

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考古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

考古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於監管保護計畫中，明定其他替代方案。

列冊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7 條 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第 8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疑似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57 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綜上，欲辦理考古遺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時，本局會先徵求主管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之同意。

同時於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計畫範圍涵蓋列冊考古遺址時，本局會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如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本局會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處理，以進行後續評估及處置措施。

另在指定考古遺址方面，其監管保護依法則為主管機關之權責，現主管機關業依文資法第 48 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本局辦理。

（五） 考古遺址發掘之相關法規

南科台南園區內因開發計畫及工程頻仍，難免遭遇工程計畫與考古遺址衝突之情況。除於工程之前詳細調查研究、妥善規劃施工計畫以避免考古遺址遭受破壞外，如經調整後，開發施工需求仍無可避免與考古遺址重疊而可能產生影響時，本局將依「政府採購法」、「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進行採購，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51 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

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第 53 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第 54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

前項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

第 3 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經審議會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考古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第 4 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 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 三、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第 5 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考古學專業。
- 二、置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
- 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

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

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

第 6 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及符合前二條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

第 7 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

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

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

四、發掘目的。

五、發掘期限。

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

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

八、發掘程序及方法。

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

十、發掘之申請紀錄。

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

十二、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

第 8 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如因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

第 9 條 考古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
- 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
- 三、發掘範圍（附地圖）。
- 四、發掘之起迄時間。
- 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
- 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
- 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考古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考古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13 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準用本辦法規定。

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如受開發影響，本局會依上述規定委託符合相關法規條件之專家學者、及學術或專業單位擬定發掘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進行搶救發掘申請，經核可後執行。

另依前述法規，發掘後仍需完成「確保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造具清冊」、「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等工作，因此後續出土遺物之整理分類業務及報告撰寫、發表等，相關經費亦將合理納入發掘計畫預算編列。本局亦於契約內明定受託團隊應依法規完成發掘報告及公開發表等規定，並已著手規劃將歷年本局委託之考古遺址成果報告公開於本局網站。

此外，如遇有研究單位或專家學者規劃於園區內考古遺址進行研究發掘計畫時，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6 條，本局作為土地所有權單位及管理單位，為善盡園區管理職責及維護園區環境設施，將於研究者提出「土地所有人同意書」申請後，審酌是否核發同意書。惟同意書核發後，仍應確認申請人發掘計畫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後，方得於園區內實際進行發掘。

二、其他相關法規

(一) 環境保護之相關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同法第 5 條：「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二、……」南科台南園區早期即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遺址可能受園區開發行為影響時，也進行相關評估程序。

(二)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南科台南園區於 102 年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後，與文化遺址相關之條文如下：

第十三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亦得作為再生能源研發設施使用，惟不得影響原規劃設施之機能。

- 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以保存本區內之文化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為主，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目前園區依照「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則計有公 7、公 15、公 25、公 31、公 33 等 5 處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

第二節 歷年報告文獻建議事項

目前園區之 31 處遺址中，歷年所委託之考古調查發掘報告，曾獲建議採現地保留之遺址如下：

表 5 園區曾獲建議現地保留遺址列表（依遺址名稱筆劃順序排列）

項次	遺址	曾獲建議 現地保留位置	保存面積/比例		保存執行現況	備註
			公頃	%		
1	三寶埤遺址	遺址西側現地保存。	約 3.35	30.5	仍現地保存。	
2	五間厝南遺址	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範圍。	4.6126	131.8	指定範圍位於綠 26 用地，現地保存中。	
3	牛尿港西遺址	全區保留。	0.7	100	仍現地保存。	
4	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	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範圍。	19.7359	89.7	指定範圍內均現地保存中。惟水 1 用地內配水池區域於建議及指定前即已先完成搶救發掘。	二遺址合併指定及計算面積
5	石頭埔北遺址	廣停 4 用地作為平面停車場用地，目的之一即是為現地保存。	2	100	仍現地保存，作為停車場使用。	
6	柑港遺址	廣停 2 用地作為平面停車場用地，目的之一即是為現地保存。	約 1.16	38.7	仍現地保存，作為停車場使用。	依廣停 2 用地內範圍估算
7	新市木柵遺址	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範圍。	2.664	53.3	指定範圍南側為公 33 保護區用地，北側闢設道路，均現地保存。	
8	道爺遺址	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範圍、公 15 用地、及環 3 東側退縮地等處。	約 15	80.2	均仍現地保存。	依前述範圍估算
9	道爺南遺址	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範圍。	0.08	0.4	仍現地保存。	
10	蘇厝遺址	已劃入公 25 用地部分。	7.5	37.5	仍現地保存。	

南科台南園區各遺址所委託之考古調查或發掘計畫及其他歷年報告相關建議事項詳附錄三。

上述曾獲建議現地保留之遺址範圍中，各區域均仍現地保存中。惟南關里東與右先方遺址位於水 1 用地內之配水池區域雖在民國 91 年即因施工過程發現遺址，並先進行搶救發掘，後續仍將其已發掘區域納入指定直轄市定遺址範圍。

第三節 整體管理維護構想

一、遺址之保存維護策略

過去園區對遺址之保存維護，乃透過地表調查、工程監看、鑽探調查、試掘評估等方式發現及探知遺址範圍，後續則藉由遺址區用地變更規劃、協調廠商變更廠房配置、搶救發掘保存文化遺物等方式減輕開發工程對遺址之影響，有關保存維護策略如下：

- (一) 運用多樣化技術進行調查研究，瞭解遺址分布情況。
- (二) 遺址分布情形作為園區開發規劃之基礎資訊及重要考量因素。
- (三) 遺址區日常定期巡查，配合施工過程持續性監看，提升對遺址破壞風險之防範。
- (四) 以時間與空間為依據的「遺址群」觀點，進行整體性的管理、規劃及推廣。
- (五)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遺址指定程序，提升遺址保護之規範。
- (六) 考量現地條件進行遺址周遭景觀之適當維護及管理。

二、強化推廣教育及宣導

- (一) 推動遺址區建置便利之導覽解說看板及系統等，使遊客易於親近及瞭解遺址。
- (二) 透過多元化考古教育推廣活動，提升民眾對遺址文化資產價值及史前生活之瞭解。
- (三) 促進遺址保存推廣之跨域合作。

三、遺址範圍之土地後續使用規劃

後續園區內各遺址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所述：

(一) 直轄市定遺址

園區內之直轄市定遺址，依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原則不進行開發；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二) 未指定之遺址

未指定之遺址位於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環保設施用地、變電所用地、自來水用地、事業專用區等，依該區域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性質與目的進行土地使用。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以保存相關考古出土遺物。未來園區如有新發現之考古遺址，亦將依以上原則辦理。

有關園區內各遺址之土地使用後續規劃，如表 6 所述。

表 6 園區遺址土地後續使用規劃表（依遺址名稱筆劃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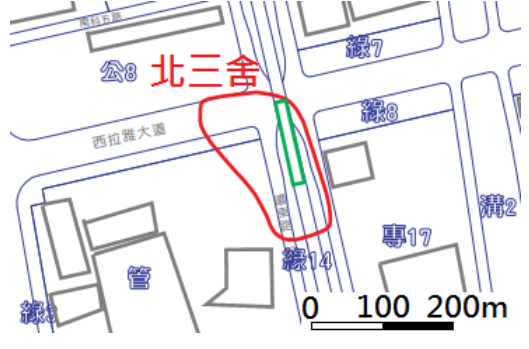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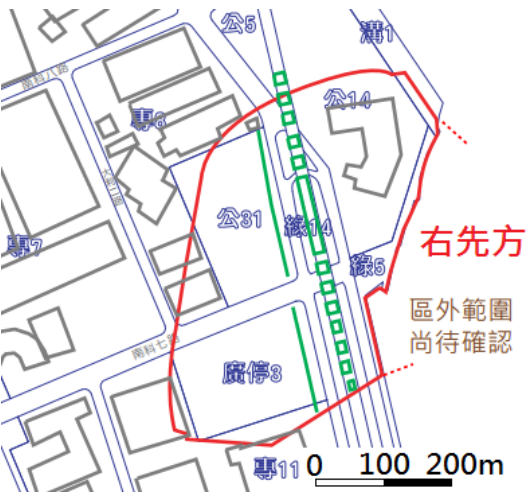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遺址分布圖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 遺址範圍 □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 遺址已發掘範圍 — 都市計畫界 </div>
1	三抱竹	公 2(滯)、南科九路部分範圍	1.公 2、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專 34 部分，現地保留。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遺址分布圖 
2	三抱竹南	專 34、南科九路部分範圍	<p>1.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p>2.專 34 部分，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3	三豐村	專 17、綠 11	<p>1.綠 11，現地保留。</p> <p>2.專 17，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4	三寶埤	專 28、綠 22、北園 3 路，可能延伸至園區外西側農地	<p>1.綠 22，現地保留。</p> <p>2.專 28，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遺址分布圖 
5	三寶埤南	專 28	全區發掘完畢。	
6	三寶埤南貳	專 28	廠商已變更設計，建築體筏基整體高程調整抬高，直接避開遺址文化層，部分基樁孔位影響區域，施作前進行薄管取樣。	
7	大道公	綠 26、專 35、變 5(豐華變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 26，現地保留。 變 5，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專 35，現地保留。 	
8	大道公營	公 25、專 28、綠 22、園區外西側部分農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 25、綠 22，現地保留。 專 28，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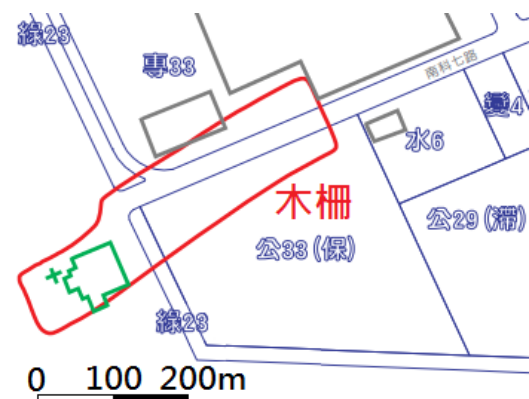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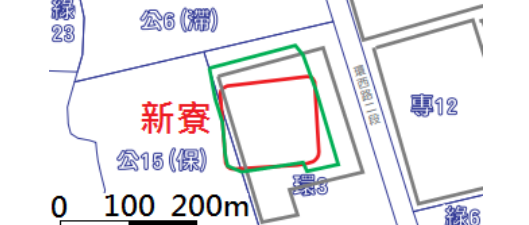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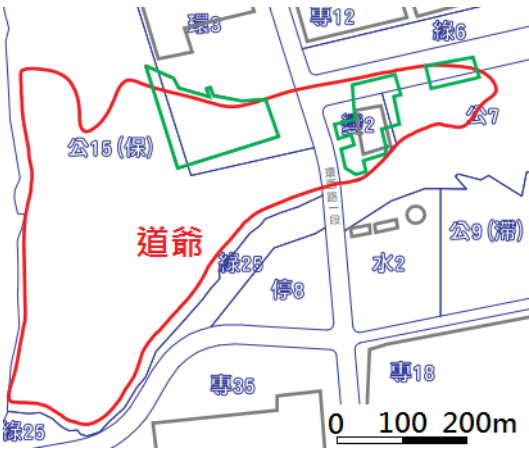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遺址分布圖 
9	五間厝	水 3-1、專 22、專 24、綠 2、停 6、溝 2、南科南路、環西路	<p>1.綠 2、綠 3，現地保留。</p> <p>2.水 3-1、溝 2、停 6、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p>3.專 22、專 24，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10	五間厝北	專 18、專 22、南科二路	<p>1.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p>2.專 18、專 22，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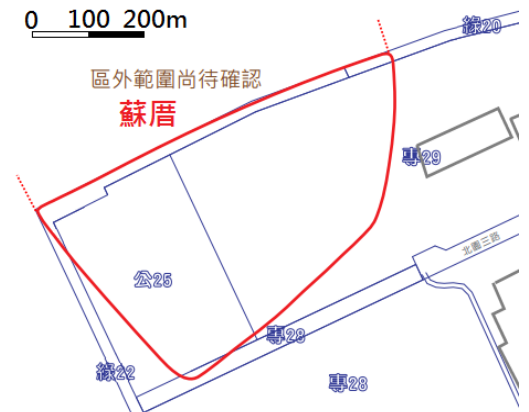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遺址分布圖 
11	五間厝南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綠 26、停 6、專 35	<p>1.綠 26 為指定直轄市定遺址範圍，現地保存。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p> <p>2.停 6，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p>3.專 35，現地保留。</p>	
12	牛尿港	專 28	現地保留。	
13	牛尿港北	專 29	已全區完成發掘，且已興建廠房。	
14	牛尿港西	專 28	廠商已變更設計，建築體筏基整體高程調整抬高，直接避開遺址文化層，部分基樁孔位影響區域，施作前進行薄管取樣。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遺址分布圖 
15	北三舍	南科管用地、綠14、環東路、高鐵橋下路權範圍	<p>1.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p>2.管，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16	右先方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公14、公31、廣停3、南科七路、專8、專11、綠5、綠14及環東路及高鐵橋下路權範圍，可能延伸至園區外東側農地	<p>1.直轄市定遺址範圍，現地保存。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p>2.專8、專11，現地保留，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p>	
17	右先方南壹	專11	已全區發掘。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遺址分布圖 
18	右先方南貳	專 11	已全區完成發掘，且已興建廠房。	
19	石頭埔	管理及服務區	管，已部分開闢，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0	石頭埔北	廣停 4	已開闢，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1	南關里	專 4	已開闢，部分現地保留，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遺址分布圖 
22	南關里東 (直轄市定遺址)	公 5、公 14、水 1、公 4、停 20、南科八路、高鐵橋下路權範圍	直轄市定遺址範圍(全區)，現地保存。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3	柑港	水 6、廣停 2、變 4、專 33、專 34、南科七路及三抱竹路交叉口一帶	<p>1.水 6、變 4、廣停 2，部分開闢，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p>2.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p>2.專 33、專 34，現地保留。</p>	
24	柑港南	公 29、公 33、線 23、可能延伸至園區外南側農地	<p>1.線 23，現地保留。</p> <p>2.公 29、公 33，已開闢，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遺址分布圖 
25	新市木柵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公 33、南科七路、專 33、綠 23； 液晶專區：服 2、綠 3、工(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轄市定遺址範圍，現地保存。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2.其餘區域(非市定遺址範圍)-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3.其餘區域(非市定遺址範圍)-專 33，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6	新寮	環 3	已全區發掘，已興建污水處理廠。	
27	道爺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公 7、公 15、變 2、環 3、環西路、西拉雅大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轄市定遺址-漢人大墓，現地保留。 2.公 15、公 7、道路，已開闢(部分開闢中)，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3.環 3、變 2，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遺址分布圖 
			<p>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28	道爺南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公 24、專 18、專 35、停 8、綠 25、南科三路、環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轄市市定遺址-糖廊，現地保留。 2.公 24、綠 25、道路，已開闢，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3.專 18、專 35，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 	
29	蘇厝	公 25、專 28、專 29、綠 20，可能延伸至園區外北側農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綠 20，現地保留。 2.公 25，未開闢，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3.專 28、專 29，現地保留。 	

編號	遺址名稱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未來使用規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遺址分布圖</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 遺址範圍 □ 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x-small;"> ▭ 遺址已發掘範圍 — 都市計畫界 </div>
30	灣港	專 28	已全區發掘，已興建廠房。	
31	灣港南	專 33	已完成發掘。	

第三章 維護措施與通報機制

第一節 日常維護

一、巡查監看基本原則

(一) 遺址巡查

依據 105 年 3 月 21 日「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台南市文資處已委由南科管理局負責定期巡查園區內道爺古墓遺址、道爺南糖廊遺址、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五間厝南遺址、木柵遺址等 5 處指定遺址。

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4 條、臺南市指定遺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監管保護計畫對巡查頻率及執行內容之要求，並考量園區考古遺址分布情況及執行需求，執行基本原則如下：

1. 巡查頻率：

指定考古遺址每週應至少巡查一次。非指定考古遺址可採相同原則辦理。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巡查人員或單位增加巡查頻率。

2. 巡查重點：

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

3. 巡查方式

配置專門巡查人員，以駕駛車輛配合徒步等方式進行各遺址區地表巡視。

4. 巡查紀錄表內容：

包括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人員姓名、遺址及巡查路徑範圍簡圖、遺址及週遭現況、巡查照片及建議事項等。

(二) 遺址區工程預防性評估與監看

1. 遺址評估及監看計畫撰擬：

園區將進行監看之「開發行為」及「工程」，包括任何自地表下挖工程，包括小型之管線埋設工程等。

為對園區內開發行為是否對遺址造成影響情形進行預防性評估，將採以下方式評估：

- (1) 園區各遺址分布範圍現已公告於南科管理局官方網站，便利各廠商、施工單位及一般民眾進行參閱。
- (2) 園區開發行為於預計開發前，南科管理局皆將告知廠商園區遺址資訊，並請開發單位進行套圖比對。
- (3) 若經套圖評估開發工程有鄰近遺址之情形，南科管理局均將告知開發單位相關注意事項。
- (4) 經套圖後確認廠商工程計畫位於園區考古遺址範圍內時，若工程為須進行開挖且開挖深度達既有管線或設施深度以下之情況，南科管理局將請廠商再次評估變更工法或易地施工之可行性，以減少於遺址區進行施工之情形。

另部分遺址內已完成發掘但尚未開發區域，後續開發施工亦將採直接提報施工監看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方式進行。

工程監看計畫書架構原則包括：緣起、相關遺址基本資料、工程說明、工程影響評估、監管保護計畫與工作內容、監看人員（或團隊）介紹、工程剖面圖等部分。

- (5) 如工程無開挖或開挖深度未達既有管線或設施之深度，雖不另提送遺址區工程監看計畫書，但仍由監看團隊直接進行現場監看作業。

2. 監看頻率

全面配合工程施作之時間進行監看，實際頻率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監看計畫書要求辦理。

3. 重點

遺址區工程進行中，查看是否有遺跡及遺物出露。如施工方式需採開挖等行為時，應特別注意。

如見有遺物出土時，會要求施工單位立即停止作業，處置方式詳見本章

第二節「緊急維護」。

4. 監看紀錄表及報告

監看紀錄表內容，至少包括：遺址名稱、監看日期、監看人員姓名、工程名稱、工程地點、施工方式、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等。每日監看完畢後即行製作。

監看報告則於工程結束後，彙整監看期間執行情形及所見重點說明，並附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三) 非遺址區工程預防性評估及例行巡查監看

1. 基本原則

非遺址區之工程，為預防有新發現疑似遺址等情形，各事業專用區或其他開發工程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如：水、變、環等），未來進行開發時，亦將進行日常例行巡查監看。

2. 新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之處置

如於工程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有遺物或遺跡出土等情況時，將依文資法第 57 條等相關法規通報主管機關-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3. 工程監看清冊提報

將於每季結束後，按季提報園區工程監看清冊予主管機關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二、現地開放展示之遺址

目前採揭露式開放展示之遺址，僅有道爺古墓一處。因目前為完全露天開放展示之情況，觀察區內管理維護常見問題包括以下項目：

1. 因古墓區無遮蓋保護設施，直接承受日照及降雨，雨季時排水不良易積水。若未立即排除，更可能因長期積水導致藻類或浮游生物生長，亦易有植物著生，導致墓園結構體之表面出現損傷及汙染。

2. 露天暴露情況易造成環境濕度、結構含水量、熱漲冷縮等快速變化，致結構劣化速率加劇，同時亦容易產生鹽害等問題。
3. 周邊採保留覆土營造草地綠化，但易有雜草生長過盛之情形。
4. 古墓現為提供參觀遊憩服務之開放空間，可自由進入而無任何管制，因此無法排除遭受破壞之風險。



圖 4 道爺古墓雨季易生嚴重積水情形圖

(拍攝時間：201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因遺址監管保護依法屬主管機關之權責，治本之相關措施需由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南科管理局作為土地所有權暨管理單位，為防止古墓墓園、結構及磚瓦等遺物遭受前述氣候、環境或人為等各類因素破壞，並提升園區環境、景觀、及遊憩品質，採取防護措施如下：

1. 短期防護措施：

定期派員巡查，並進行周遭除草、排水溝疏通、及環境清理維護等工作。

2. 中、長期防護措施：

- (1)請主管機關規劃設置適當之遮蔽保護設施，或評估是否需重新覆土保存等處置方式。

(2)配合主管機關規劃，重新檢討評估古墓區本身及與公 7 土地間之排水路線、高程、及排水流量等，避免內部排水受阻或鄰近排水管路倒灌等風險。

(3)評估架設攝影監視設備。

三、現地保存之考古遺址

園區內大部分考古遺址採現地保存之方式，其中部分考古遺址至今尚無進行發掘，但亦有少數如道爺南糖廊遺址此類曾發掘揭露後、經加固處理再重新填土覆蓋之情況。

(一) 定期巡查紀錄

本局將派員定期進行考古遺址區之地表巡查，檢視是否遭受開挖破壞，並進行巡查所見情形之紀錄。

另因部分考古遺址區無人工景觀規劃，因此亦將檢視地表植被生長情形，並加以紀錄，作為後續植被管理維護措施之參考因素。

考古遺址定期巡查，將以每週至少一次之頻率進行，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巡查人員或單位增加巡查頻率。

(二) 加固後重行覆土遺址之監管維護（市定遺址）

此類遺址中，其中一處較具特殊性者為道爺南遺址北側、現已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之糖廊遺跡。

由於此遺跡「多屬土塊結構，組織鬆散，且易受流水等外在因素所侵蝕」（臧振華等 2005），為能加以保全，已於 94 年 9 月至 12 月以矽酸酯藥劑、二氧化矽、OH100 等材料進行遺跡強固維護，施作完成後亦鋪設防水塑膠布、細砂砂包及原地土方等回填作為保護。」（臧振華等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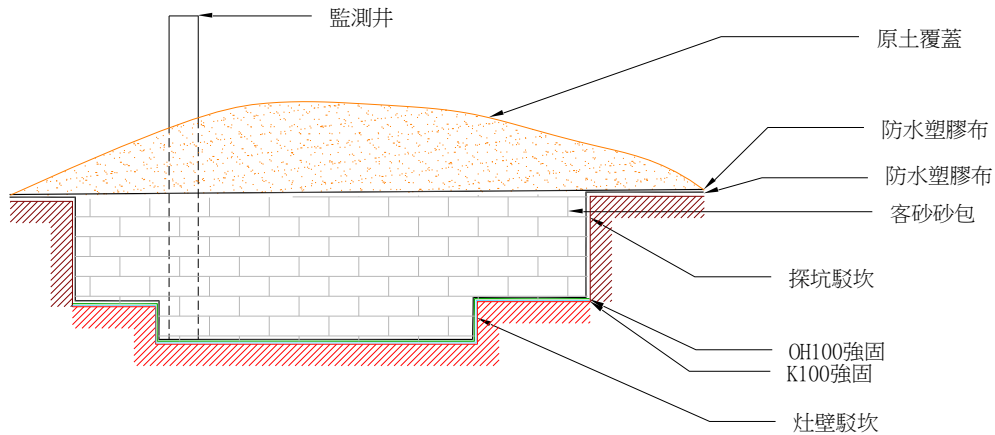


圖 5 道爺南糖廊遺跡臨時強固維護施作工法示意圖
(臧振華等 2005)

糖廊遺跡所在之專 35 用地，現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遺址指定區納入為廠區法定空地，考量廠區周邊景觀工程及南科三路沿線綠帶景觀之延續性，經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同意，自 103 年起於施作廠區周邊景觀區時，本遺址亦一併納入景觀規劃及施作。

四、保護標誌、解說牌、圍籬等

(一)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相關設施

1. 保護標誌

目前園區內之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均已設立保護標誌與解說牌。

惟此一系列保護標誌均為縣市合併升格（民 99）前所設立，所標示類別均為「縣定遺址」。為能符合目前指定情形，建請主管機關將保護標誌標示內容更新為「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巡查人員於巡查時一併檢視相關保護設施之完整性，並將所見情形載於巡查紀錄表，如發現損壞情形時，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2. 解說牌

本局亦自行設立解說牌，增加民眾以及廠商對考古遺址的瞭解，巡查過程中將一併檢視其完整性，並將所見情形載於巡查紀錄表，如發現損壞情形時，進行適當維護。

3. 圍籬

園區內指定考古遺址多規劃為公共開放空間，現僅道爺古墓南側設有圍籬，於巡查過程中一併檢視圍籬情形，適時進行安全維護。

(二) 非指定遺址設施

除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外，園區內尚有多處尚未指定之考古遺址，為能促進各遺址之保護及遊憩參觀，本局將於各遺址區選擇適當處所設立相關標示與解說牌。

五、防洪及排水系統

- (一) 遺址區妥善處理周邊排水系統，以免成為易生水患之處所。
- (二) 未來如有遺址區域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揭露之開放展示，亦提供主管機關有關周邊排水系統高程及設計，評估後續之設計，以確保後續展示時遺跡文物之安全。

六、植栽

(一) 考古遺址區日常植栽管理

日常工作主要針對生物作用進行維護，由於部分地點埋藏位置上方地表土層淺薄，植物根系可能對埋藏於下之遺留產生影響，本局定時進行除草工作，每月至少進行 1 次除草維護。

(二) 管理權責

園區考古遺址眾多且分布於不同之用地，依各處土地管理及租用情形，本局接受主管機關委辦，執行所提供之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以及本局所製作之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書，實際的日常維護必要時個別委由園區景觀維護廠商、租地廠商單位等進行維護，本局定期進行巡查監管。

(三) 考古遺址區未來綠化植栽選擇原則

考古遺址區未來需栽種植被加以綠化時，事先評估及考量文化層上方覆土層之厚度、植物種類根系發展深度等因素，挑選合適之樹種，避免植物根系大量侵入文化層。

第二節 緊急維護

一、緊急維護工作目標及事件種類

園區考古遺址緊急維護工作，主要為當考古遺址遇有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事件時，各單位應迅速分工合作進行所需處置措施之執行，以減輕考古遺址所受之損害，並盡速推動善後工作。處理事件包括：

- (一) 考古遺址區域、遺物與現象、或開放展示之遺跡等，遭受水災、地震、火災等自然災害致受損害或有受損之虞。
- (二) 考古遺址區域、遺物與現象、或開放展示之遺跡等，遭受施工意外破壞、盜掘、人為惡意破壞等危及遺址保存之情事。
- (三) 其他對考古遺址或遺物之保存有所妨害之事件。

二、緊急維護原因及處置方式

有關詳細之災害、破壞原因，及因應處置方式，分述如下：

(一) 水災與積水

雨季時將持續巡查及監看考古遺址區是否出現水災沖刷或積水情形，避免遺跡、文物等因泡水受損或遭沖刷露出或流失。

發現露天遺跡展示區有積水情形，立即拍照或錄影紀錄，並盡速派員前往處理抽水。

(二) 工程損害

園區各類工程執行過程，因開挖或各類施工，導致考古遺址區出現遺跡、墓葬、大量文物等重要現象露出或受損時，經考古遺址監看人員或施工人員發現後，本局接獲通報，會立即要求施工單位停止作業，並進行下列處置：

1. 立即通報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前往勘查及處理。

2. 當場立即進行拍照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紀錄。
3. 配合主管機關後續會勘安排，派員共同前往勘查，及商議後續處理措施。

(三) 人為破壞

於考古遺址巡查過程中，發現考古遺址遭刻意人為破壞、竊盜、盜掘或其他可能有礙考古遺址保存之行為，本局接獲通報後，則進行下列處置：

1. 立即通報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前往勘查及處理。必要時將一併通知警察單位前往協助處理。
2. 於所見破壞行為進行中加以拍照或錄影紀錄。
3. 配合主管機關後續會勘安排，派員共同前往勘查，及商議後續處理措施。
4. 如發現時僅見破壞結果，而當場未能見有行為者時，則立即拍照、攝影紀錄，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置。

(四) 其他災害所致結構損害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造成考古遺址可能破壞受損，經巡查發現時，視情況進行下列處置：

1. 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2. 通知警消或其他相關單位前往協助處理。
3. 當場立即進行拍照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紀錄。
4. 配合主管機關後續會勘安排，派員共同前往勘查，及商議後續處理措施。

三、緊急維護等級

共分為二級，「一級緊急維護」由本局通報主管機關後，建請主管機關主責辦理，「二級緊急維護」則由本局負責辦理：

(一) 一級緊急維護：

1. 因自然災害或可能破壞考古遺址之人為行為，經現場勘查對考古遺址已產生立即損害，且後續仍有持續破壞或妨害考古遺址保存之虞，經評估有通報主管機關立即處理控制及緊急修復之必要者。
2. 涉及考古遺址範圍而已提報監看計畫之工程，於監看過程發現墓葬、或完整而密集之遺跡、現象、文物等，經勘查評估後須立即通報主管單位者。

(二) 二級緊急維護：

因自然災害或可能破壞考古遺址之人為行為，經現場勘查對考古遺址或遺物尚未產生立即性破壞，但後續可能有破壞或妨害考古遺址保存之虞，需持續觀察監看者。

第三節 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一、權責規劃

(一) 主管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依據文資法第 48 條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另依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監管保護工作必要時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

(二) 土地所有權單位（管理單位）：南科管理局

依文資法第 8 條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依據本計畫辦理管理維護事宜，促進考古遺址保存維護之情形、管控考古遺址範圍內各類工程或相關行為之影響，並提升園區內生活環境與觀光旅遊之豐富度。管理維護各事項亦得委託其他單位執行。

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進行土地利用，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如有變更需求，將依文資法第 58 條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基本權責事項簡述如下：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編列預算，辦理園區考古遺址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2. 南科管理局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所交辦之其他事項。

(三) 監管巡查團隊（或人員）：

園區內因考古遺址眾多，且工程頻繁，本局擬委託專業團隊或設置 1 名以上之監管巡查人員，負責遺址日常巡查及各類工程監看，以及遺址經營管理、導覽解說、宣導事項等之規劃辦理。

有關監管巡查人員與專業團隊策略，將參考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建議受委託團隊聘請具考古學、考古遺址管理與維護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

考古遺址監管巡查人員（或團隊）工作內容及原則包括：

1. 定期巡查園區內考古遺址，並拍照記錄。巡查頻率每週至少一次，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巡查人員增加巡查頻率。
2. 園區考古遺址範圍內或鄰近區域工程，全面配合工程施作之時間進行監看。
3. 園區內考古遺址標示牌、解說牌等設施妥善度之查察。
4. 園區考古遺址環境之檢查、維護。
5. 考古遺址巡查紀錄及工程監看紀錄之製作。
6. 協助辦理園區考古遺址教育推廣及宣導活動。
7. 考古遺址區各類異常、違法事件或災害之查報、搶救及緊急維護。
8. 協助考古遺址巡查監看計畫與報告之編撰。
9. 管理單位其他交辦事項。

（四） 土地使用及工程單位：南科管理局、園區租地開發及施工廠商

1.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進行土地利用，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如有變更需求，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2. 鼓勵各單位及相關業務人員參加考古遺址相關宣導講習。
3. 各單位於工程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遺物時，應即通報南科管理局。

（五） 委託管理模式及建議

1. 主管機關與所有權暨管理機關間之合作

依文資法規定，直轄市定考古遺址乃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指定、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並進行監管保護。

南科管理局為南科園區土地之管理單位，具用地規劃、工程及廠商監督管理、土地及景觀之管理等權責，並且依文資法第 8 條第二項「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為能強化考古遺址管理與維護等各方面之即時性與整體性，並落實權責劃分與跨單位合作機制，建議主管機關於訂定監管保護計畫交由本局執行時，仍持續提供相關考古遺址保護原則及措施等事項建議。

2. 考古遺址管理維護委外辦理單位選擇

規劃委託事宜時，參考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至 8 條，訂定合理之受託單位條件，如具備考古學術研究、文物保存維護、教育推廣活動等方面專業條件等。

二、通報機制

園區考古遺址如有疑似遭受破壞或工程施工過程發現疑似有遺物或現象出土時、或其他異常情況，本局會立即派員盡速前往勘查，並視情況於必要時啟動通報流程，相關通報及處置流程詳如圖 6 所示。

三、即時性及網路通報系統

為能使民眾便於進行考古遺址情況通報，未來於園區考古遺址區域設立保護標誌或解說牌時，應盡可能一併載明相關單位連絡資料。

南科園區遺址通報及處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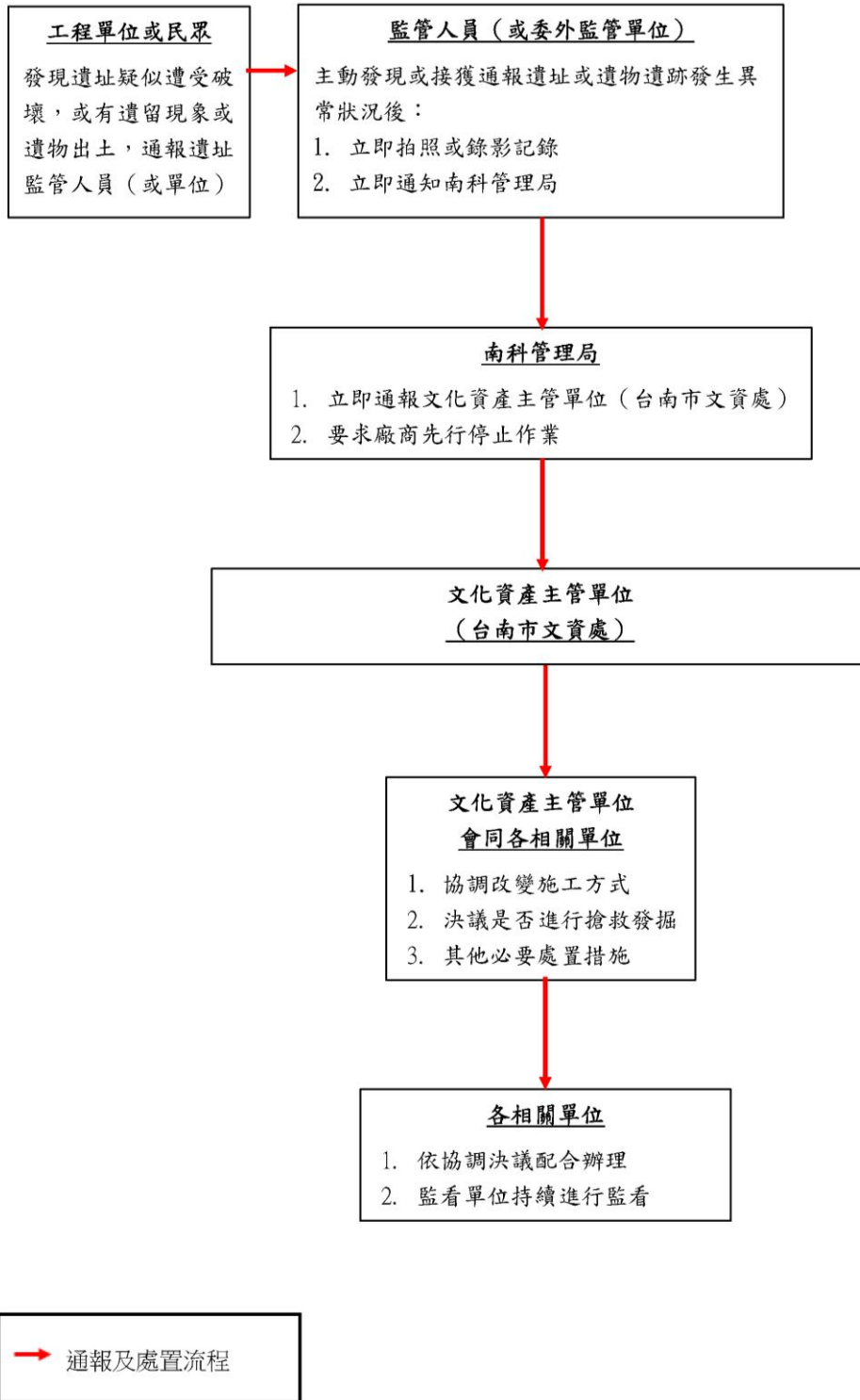


圖 6 園區遺址通報及處置流程圖

第四節 考古遺址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一、公共設施及租地單位私有設施

- (一) 公共設施：如水、電、園區排水系統等管線箱涵、水塔及配水池、健康生活館或運動場（含球場）設施等，由本局統一進行監管，維持既有設施使用，避免破壞考古遺址。
- (二) 私有設施：如公司大樓、廠房、自設停車場、管理室與警衛室等，由各租地廠商自行管理，本局負責監管，維持既有設施使用，避免破壞考古遺址。
- (三) 若需進行現有設施建物改建，尤其涉及開挖等工法時，將先請考古專業單位評估考古遺址區域、高程及影響情形，提出考古遺址保存處置措施，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進行。

二、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及展示相關設施

如標示解說牌、圍籬、排水系統、保全監視系統及遺址區步道、景觀等：

- (一) 於巡查過程中一併進行檢視，如有結構損毀、解說圖文褪色、遭受破壞或其他異常情況，則現場拍照或視需求攝影紀錄，並記載於巡查日誌。必要時通報主管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二) 現有圍籬將考量參觀動線規劃、及環境景觀等，評估設置之適切性。
- (三) 部分考古遺址範圍可能延伸至園區外私人農地，維持既有之農耕活動，將視需求不定期前往巡查是否有遺物出土。

第四章 推廣與展示

第一節 基本宣導措施

因南科園區遺址眾多，文化內涵多元，且許多位於公共開放區域，遺址與考古相關資訊宣導是園區未來將持續大力推廣之方向。園區亦已陸續建置考古遺址現地、實體及網路數位化等不同管道之解說設施與宣傳推廣資訊，未來將持續更新，拓展園區各廠商、單位、員工與民眾對考古遺址之接觸與瞭解機會。

園區遺址與考古基本資訊推廣與宣導相關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一、標示解說牌

園區內 5 處直轄市定遺址已設置有標示及解說牌，民眾可由此瞭解遺址所在及文化內涵。其他遺址，未來配合公共設施指示牌、景觀規劃等，尋合適地點規劃，必要時增加數位連結（如 QR Code 等），以利民眾進一步獲取相關資訊。

二、遺址資訊宣導及鼓勵研習

園區內開發強度高、工程頻繁，為使土地租借單位、廠商、工程單位及各單位員工等先行瞭解園區遺址分布，作為規劃施工之參考，於廠商洽談租地或工程規劃前，提供廠商園區遺址分布、工程與遺址之處理原則。並鼓勵前述各單位及所屬員工等參加相關宣導、進修課程，以利相關規劃、工程人員瞭解文化遺留處置措施、通報機制、辨識方式等。

三、遺址介紹推廣文宣

本局網站已置有遺址介紹，並持續更新資訊。另參考遺址與考古出土遺物之資訊，製作指示標誌、文宣品、推廣品等，文宣品並供民眾自由索取。

第二節 教育推廣活動與跨域合作

為能進一步主動吸引更多民眾前來瞭解園區之文化資產與考古成果，園區已有陸續專案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如：100-102 年每年舉辦南科考古季系列活動、104 年舉辦「摩登史前人」、105 年舉辦「重返史前體驗趣」等考古教育推廣活動等（歷次活動辦理情形概要詳附錄四），未來仍將持續不定期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並配合推廣辦理情形檢討活動內容。未來期望借重不同領域專業、強化跨域合作，以期長期能朝向不同年齡層（含括學齡兒童、家長、一般民眾等）、不同地區（擴展至非台南地區）等推廣方式。

一、教育推廣活動

不定期規劃推廣活動，配合活動規劃設計使民眾更加了解園區遺址、及南科園區長年以來在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上之努力。

活動規劃朝綜合性設計為原則，結合園區公共藝術、休憩景點等之串聯，提升民眾參與吸引力。預計由提案單位提活動企劃書經管理局同意後辦理，活動辦理期間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活動後彙整成果報告書，檢討作為後續評估改善教育推廣內容之參考基礎。

二、跨域合作教育推廣

於教育推廣活動規劃時，與考古專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單位等相互合作，以利提升活動專業性及園區之需求，未來活動規劃視實際洽談情形規劃辦理。

三、提供遺址研究場所

台南園區遺址分布廣泛，且遺址內涵跨越多個考古文化時期，學術研究潛力長期受到各界重視。且園區土地屬公有，亦有考古博物館設置，因此在考古研究的相關配套處理、教育推廣、專業人才培育等方面具有強力能量，各界多年來均強烈希望與管理局合作。有關合作原則及地主同意書申請方式如下說明。

（一）合作原則

由申請人（私人、團體、公家機關等）主動向管理局提出，應檢具合作

內容及需求以供研議討論。

主管機關如有推動考古遺址學術研究或教育推廣之需，管理局理作為園區土地所有權暨管理單位，可配合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所需空間場域之需求與處理方式。

(二) 地主同意書申請方式

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及符合前二條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管理局作為園區土地所有權暨管理單位，具核發地主同意書之權責，將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向管理局申請，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詳圖 7。

1. 考古學術發掘研究計畫申請「地主同意書」應備要件：

學術研究單位有意主動申請於園區內之考古遺址進行學術發掘研究，應備齊下列書面文件後，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 (1) 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申請書乙式二份（「借用機關團體」及「負責人」欄位需加蓋印信）。
- (2) 機關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
- (3) 借用場地使用位置範圍圖二份。
- (4) 發掘計畫書（含時程規劃、使用範圍、活動內容、硬體設施配置、交通管制計畫、安全維護計畫、環境清潔計劃等相關資料）。

申請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將視情況通知補件或退件處理。

2. 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過程應注意事項

- (1) 管理局所核發「地主同意書」僅供園區設施管理維護等需求，並作為學術研究單位後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掘遺址時之應備文件之用。
- (2) 申請人取得地主同意書後，仍須向主管機關提出考古發掘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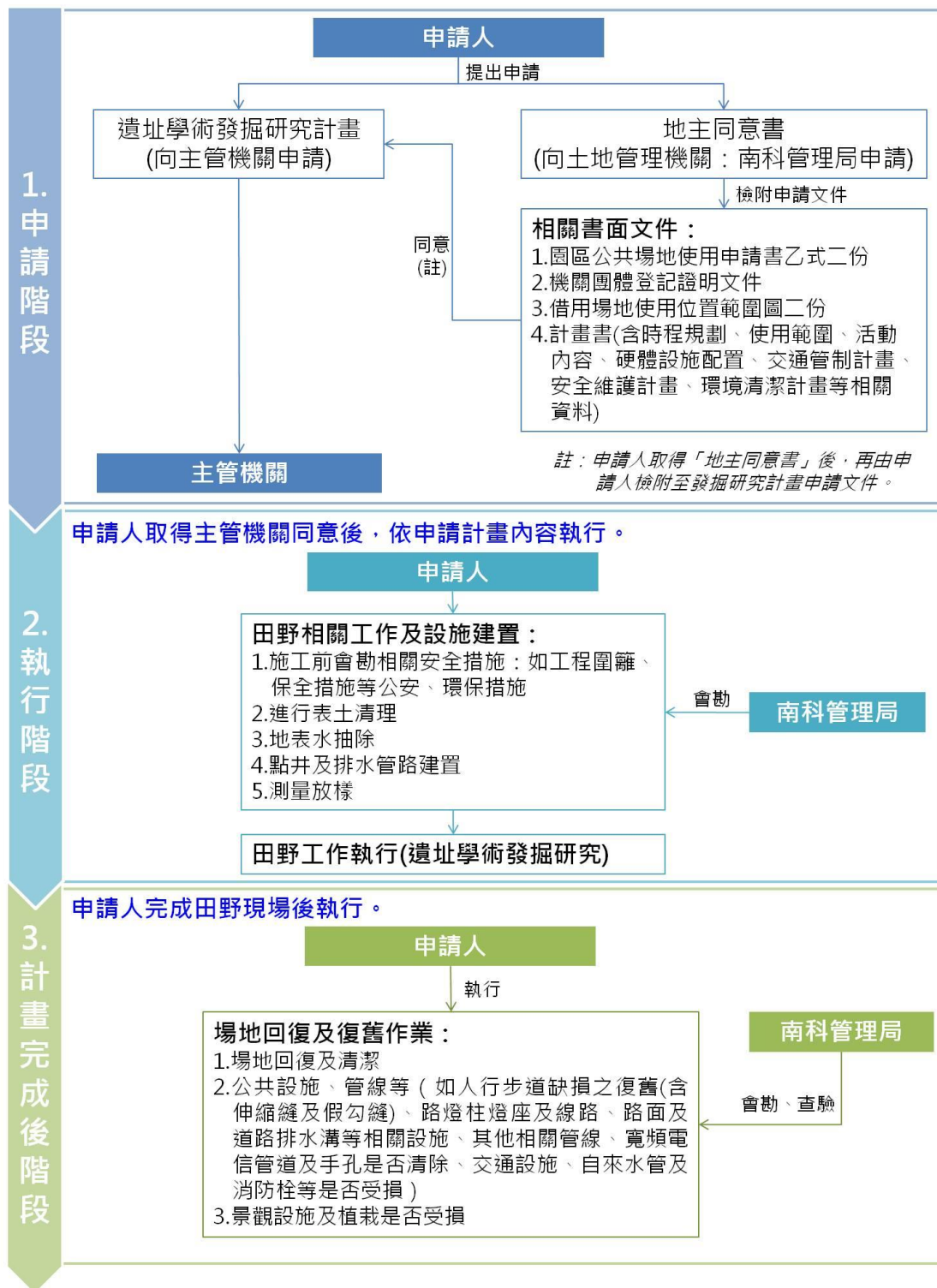


圖 7 園區內遺址學術發掘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階段流程及注意事項

第三節 經營管理目標與方針

為能妥善保存考古遺址，並提供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導覽解說等教育功能與服務，符合文資法中「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保存」之要求，園區內未來廠房建築、景觀工程、公共工程等規劃之設計將依最新調查之結果評估考古遺址所在範圍及分布狀況，並避免對考古遺址內所埋藏遺留造成擾動。

另配合適當之景觀規劃，提供導覽解說等休憩與教育服務，促使園區考古遺址漸成為民眾之休閒場域，亦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觀念深入人心，讓大眾更加瞭解園區考古遺址之文化內涵、意義及保存維護必要性。園區考古遺址之經營管理方針包括：

一、妥適遺址保存

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規定，保持考古遺址及各文化時期遺址群之完整性，使文化資產得以保存維護，並作為園區之文化、教育及展示推廣資源。

二、提升園區景觀

透過將考古遺址、公共藝術等加以串聯，並規劃設計與文化內涵可相呼應之景觀環境，提升園區環境吸引力。

三、發展考古與文化資產教育

結合園區內之廠商、機關單位、博物館、學校，以及周邊之居民、團體、學校等，透過園區豐富之文化資產推動文化資產教育，使大眾均能成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協力者。

第四節 經費來源與其他

一、管理單位編列預算

循預算法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以下相關業務：

- (一) 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 (二) 舉辦各類推廣教育活動及宣導等。
- (三) 未來如需規劃工程計畫時，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
- (四) 各類委辦事宜。

二、其他預算來源

除自行編列預算外，相關經費來源亦得嘗試朝向以下管道尋求資源：

- (一) 與廠商洽商合作計畫。
- (二) 申請文化資產主管單位補助經費。

參考書目

台南市政府

- 2011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台南：台南市政府。
- 2014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台南：台南市政府。

台南縣政府

- 2001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台南：台南縣政府。
- 2004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案》。台南：台南縣政府。
- 2005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台南：台南縣政府。
- 2009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台南：台南縣政府。
- 2009 《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台南：台南縣政府。

朱正宜、陳俊男、蕭輔宙、宋昱潔、林志興、楊政賢、張益生

- 2010 《新寮遺址搶救發掘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李匡悌

- 200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報告》。臺南縣政府委

託，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承辦。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1996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200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2009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邱水金、朱正宜

- 201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灣港南遺址發掘成果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 201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道爺遺址發掘成果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2004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201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 201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專 28 用地第三次考古鑽探成果暨後續監管保護計畫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201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五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三寶埤遺址第四次田野發掘作業完工報告書及初步成果報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

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 2017 《深層遺址鑽探調查研究計畫（三寶埤南貳遺址及牛尿港西遺址）成果報告》（修正版，尚在審查中）。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臧振華

- 2003 《高速鐵路南科段右先方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291 標聯合承攬商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九十二年九月工作進度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5 《道爺南遺址近代漢人糖廊連灶縣定古蹟臨時強固維護工作報告書》。臺南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臧振華、李匡悌

- 2008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北三舍遺址考古出土遺物整理報告（報告資料彙編版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8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右先方遺址考古發掘報告（報告資料彙編版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8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關里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13 《南科的古文明》。南科考古發現系列叢書（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 20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6 《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新營市：臺南縣政府。
- 2009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五間厝遺址考古出土遺物整理報告（報告資料彙編版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9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關里東遺址考古出土遺物整理報告（報告資料彙編版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邱鴻霖

- 2010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道爺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10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右先方南貳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10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灣港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10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牛屎港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1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右先方南壹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1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大道公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

200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陳俊男

20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2012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考古遺址受開發影響部分搶救發掘計畫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南市政府指導，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臧振華、李匡悌、邱鴻霖

201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三抱竹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牛尿港北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道爺南三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3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五間厝北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3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牛尿港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13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石頭埔遺址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14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三寶埤遺址考古發掘報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14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五間厝南遺址考古發掘報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14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三寶埤南遺址考古發掘報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15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搶救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三寶埤遺址（第二次及第三次）考古發掘報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臧振華、蔡世中

- 1996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基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聯頤國際環境規劃設計暨創意產業有限公司

- 2009 《南科館漢人大墓與糖廊遺跡現地保存展示規劃計畫期末報告書》。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委託，聯頤國際環境規劃設計暨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執行。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資產－遺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方網站》，取自：
<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CultureAsset4.aspx>，2014/12/23 online

附錄一：南科考古遺址現況資料表

(依遺址名稱筆劃順序排列。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遺址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面積 (註 1)	現地保存(註 2)		現地保存情形 開發現況
				面積	比例(%)	
1	三抱竹	2.5	1.2128	約 0.45	18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闢設滯洪池。
2	三抱竹南	1.9	0.2424	約 1.4	74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3	三豐村	0.6	0	0.6	100	全區現地保存。
4	三寶埤	11	4.0176	約 3.35	3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廠房規劃中。
5	三寶埤南	0.77	0.1712	約 0.15	1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廠房規劃中。
6	三寶埤南貳	0.56	0	0.56	100	全區現地保存。
7	大道公	3.2	0.3812	約 0.6	1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8	大道公營	6.35	0	6.35	100	全區現地保存。
9	五間厝	7	0.1565	約 5.2	74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水用地已興建水塔，其餘範圍未設廠。
10	五間厝北	2.5	0.1935	約 1.9	7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11	五間厝南	3.5	0.3276	約 2.77	7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12	牛尿港	3.3	1.1824	約 0.1	3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13	牛尿港北	0.26	0.1372	0	0	全區發掘。 已設廠。
14	牛尿港西	0.7	0	0.7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廠房規劃中。
15	北三舍	2.33	0.1378	約 2	8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興建高鐵。
16	右先方	15	0.3697	約 13.15	88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興建高鐵。
17	右先方南壹	0.3	0.1052	0	0	全區發掘。 未開闢。

編號	遺址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面積	現地保存		現地保存情形 開發現況
				面積	比例(%)	
18	右先方南貳	0.92	0.5032	約 0.03	3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19	石頭埔	2	0.1707	約 1.5	7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興建南科管理局大樓、史前館南科分館。
20	石頭埔北	2	0	2	100	全區現地保存。
21	南關里	3	0.1158	約 1.07	3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22	南關里東	9	0.2408	約 7.85	87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興建配水池、高鐵。
23	柑港	3	0.828	約 2.76	92	部分現地保存(廣停 2)，部分發掘(變 4)。 變 4 未開闢。
24	柑港南	0.63	0	約 0.63	100	全區現地保存。
25	新市木柵	5	0.1244	約 4.5	9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26	新寮	1.72	0.1378	0	0	全區發掘。 已興建污水處理廠。
27	道爺	18.7	1.3376	約 15.93	8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28	道爺南	19.55	1.5352	約 9.77	5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29	蘇厝	20 (園區 內)	0	20	100	全區現地保存。
30	灣港	1.13	0.4156	0	0	全區發掘。 已設廠。
31	灣港南	1.8	0.9152	約 0.45	2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已設廠。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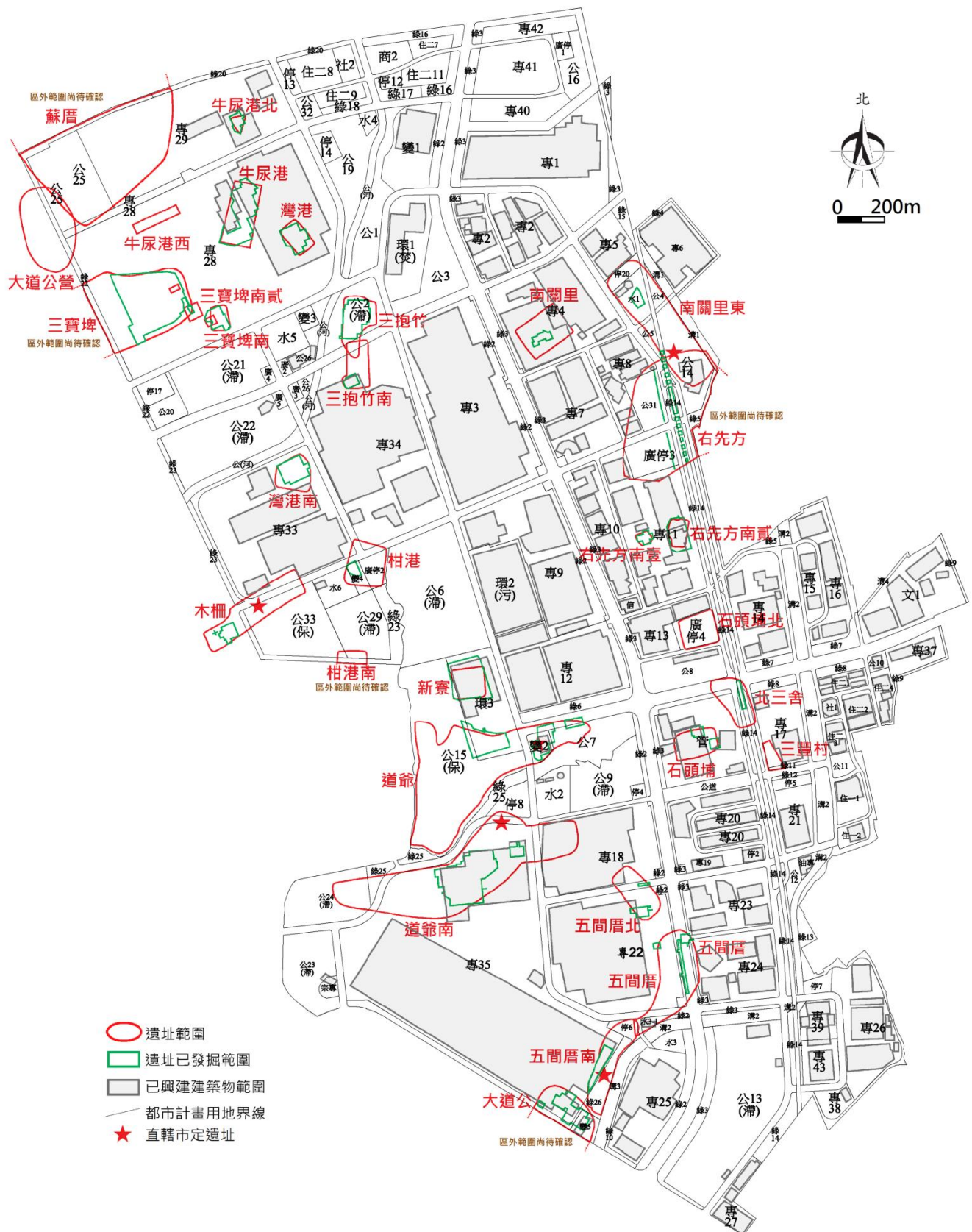
1. 本表所列發掘面積為依各遺址發掘報告所列實際發掘面積數值。

園區早期申請遺址發掘計畫，由發掘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書所列發掘比例(40%~60%)及現場發掘實際情形辦理。至 102 年三寶埤遺址第四次發掘申請，遺址審議委員始要求全面發掘(100%)。

2. 現地保存面積及比例為排除曾發掘範圍及已建廠範圍等區域後，經依比例於圖面估算所得。

附錄二：南科考古遺址分布位置圖及基本資料表

一、南科園區考古遺址分布圖



二、南科園區各文化時期考古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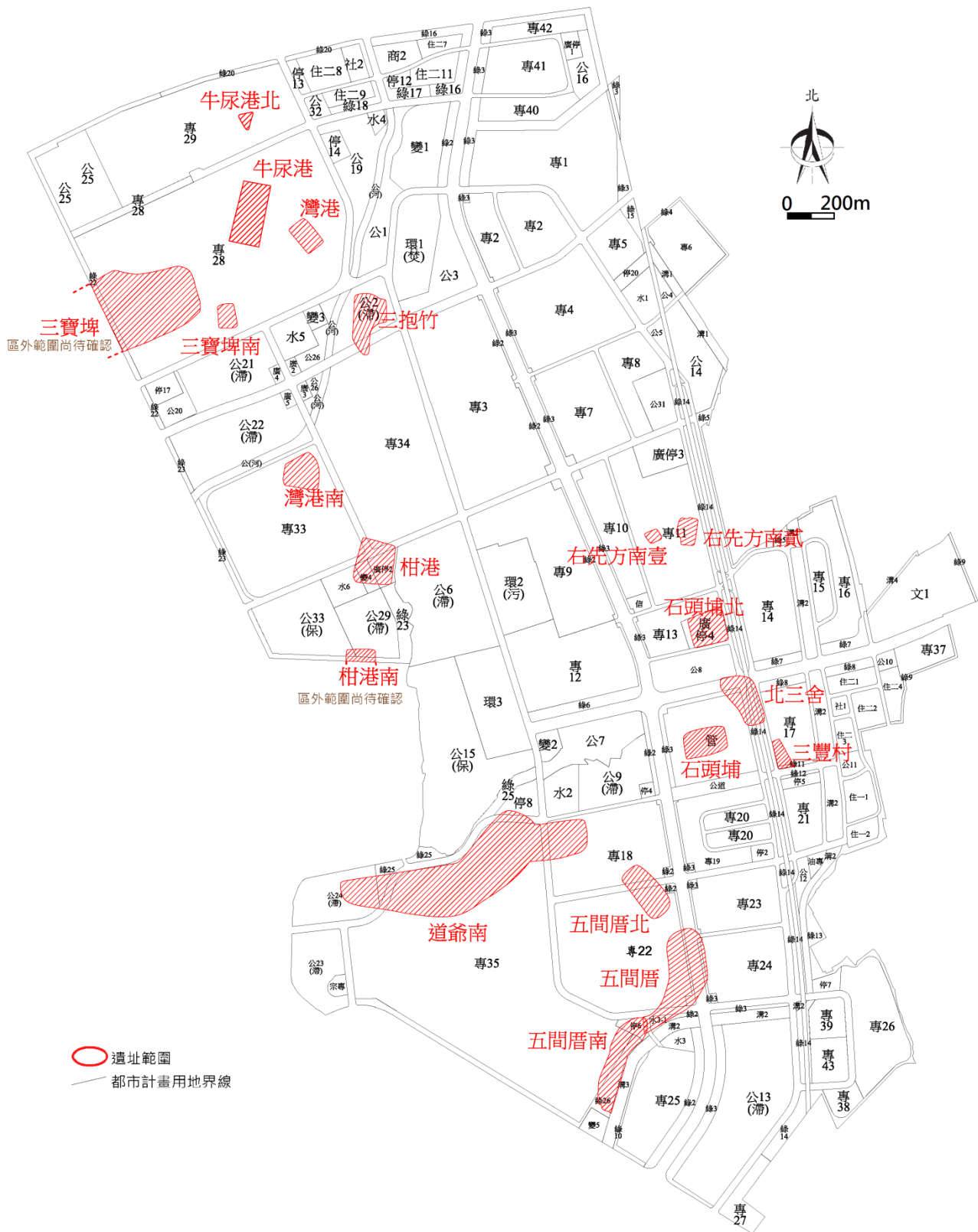
1. 大坵坑文化時期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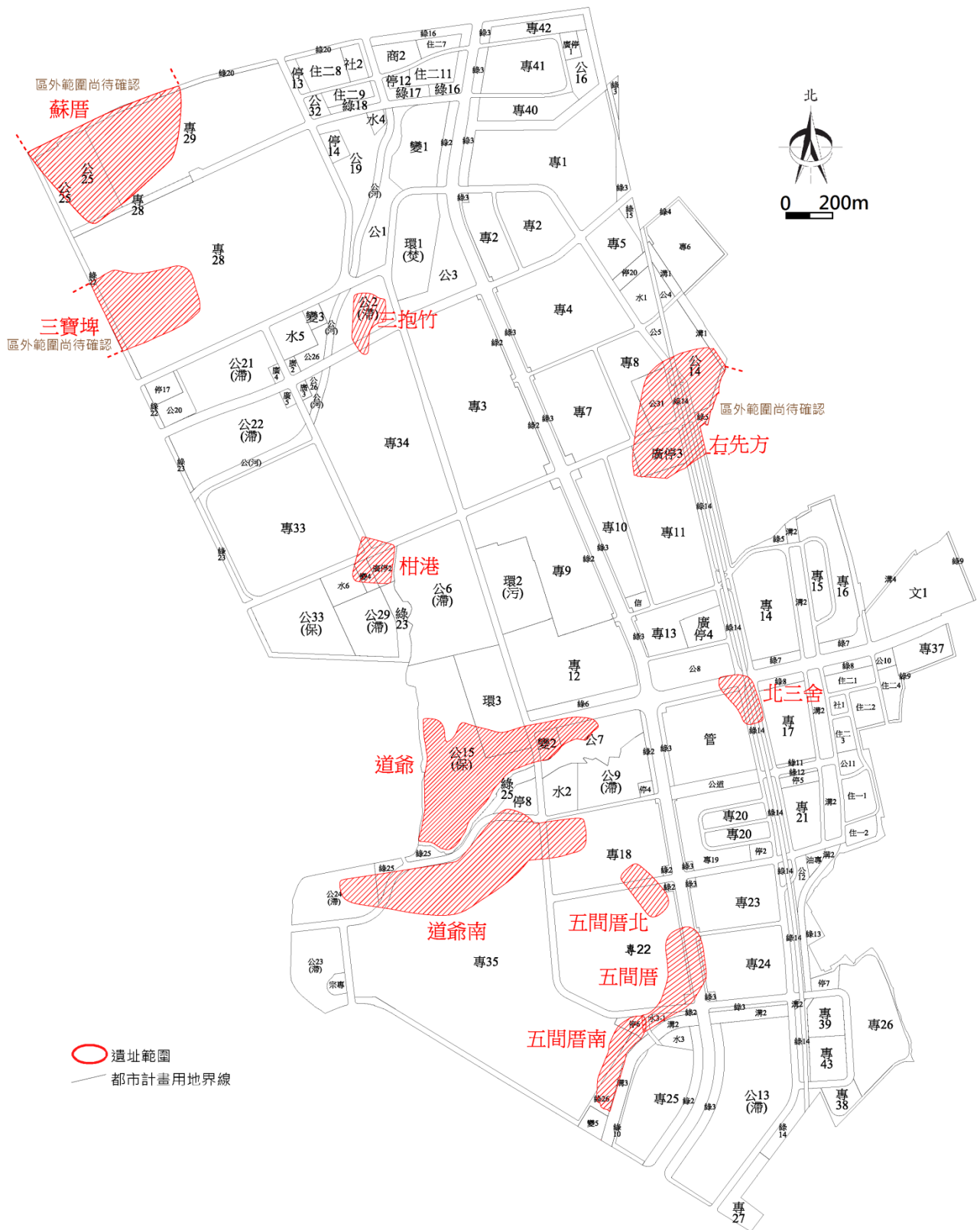
2. 牛稠子文化時期遺址分布圖



3. 大湖文化時期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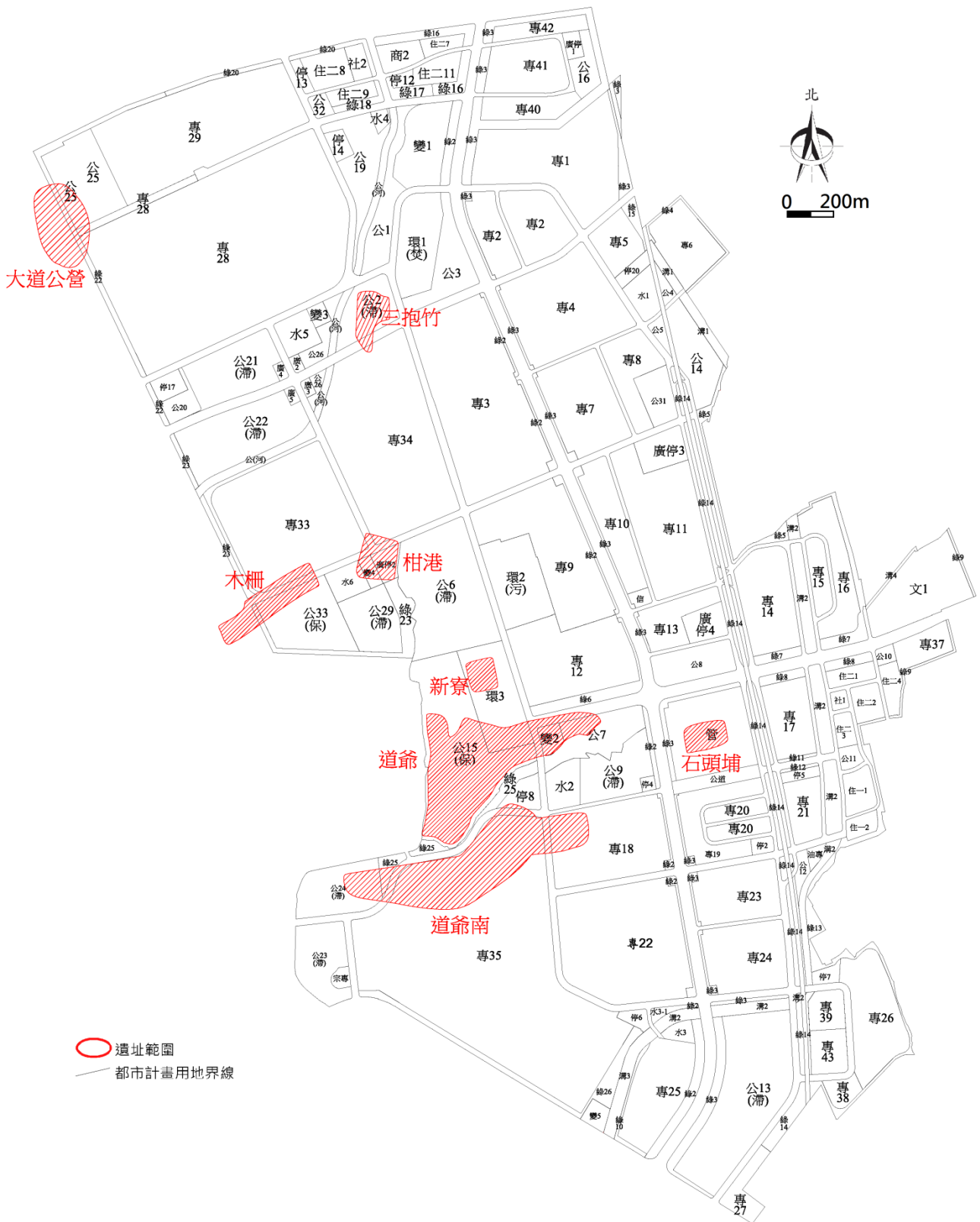
4. 蔦松文化時期遺址分布圖



5. 西拉雅文化時期遺址分布圖



6. 明清漢人文化時期遺址分布圖



三、南科考古遺址基本資料表 (依遺址名稱筆劃順序排列；標示「-」者表未曾進行發掘)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1	三抱竹	2.5	公2(滯)、南科九路部分範圍	1.近代漢人文化 2.鞍子期 3.魚寮期 4.烏山頭期	1.EL+4.0m 2.EL+4.0m 3.僅1處灰坑 4.EL+2.7m	87/12/17	第一次： 88/08/30-89/03	公2用地(滯洪池影響部分)(註：兩次發掘之探坑分布區域為重疊)	1568	
							第二次： 89/03-90/03		10560	
2	三抱竹南	1.9	專34、南科九路部分範圍	鎖港期	(上層) EL-2.5m (下層) EL-3.0m	101/04/1 1	101/04/16-101/05/26	專34用地 台積電14廠五期 新建工程影響範圍	2424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3	三豐村	0.6	專 17、綠 11	烏山頭期	EL+3.2 m	91/06/28	-	-	-	
4	三寶埤	11	專 28、綠 22、 北園 3 路,可能 延伸至園區外 西側農地	1.蔦松期 2.烏山頭期 3.大湖期	1.EL+3.5m 2.EL+3.0m 3.EL+0m	92/01/09	第一次： 94/12/14-95/03/07	專 28 用地 福聚太陽能一期 進駐設廠計畫	一：2704 二： 10256 三：148	
							第二、三次： 96/10/03~97/04/30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5	三寶埤南	0.77	專 28	烏山頭期	EL+3.0m	92/10/13	第一次： 96/01/27-96/02/11 第二次： 97/02/13-97/03/04	專 28 用地 福聚太陽能一期 進駐設廠計畫	一：584 二：1128	
6	三寶埤南貳	0.56	專 28	菓葉期	EL-3.68m	101/07/06	-	-	-	
7	大道公	3.2	綠 26、專 35、 變 5(豐華變電所)	西拉雅文化	EL+3.4m	92/02/20	第一次： 92/04/21-92/07/14	專 35 用地奇美廠 房規劃範圍影響 部分	2528	
							第二次： 92/09/20-92/12/10	變 5 用地 變電所建築結構 體範圍	1284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8	大道公營	6.35	公 25、專 28、綠 22、園區外西側部分農地	近代漢人文化	EL+4m (地表可見擾動之遺留，詳細高程尚待進一步研究)	99/03/04	-	-	-	
9	五間厝	7	水 3-1、專 22、專 24、綠 2、停 6、溝 2、南科南路、環西路	1.西拉雅文化 2.蔦松期 3.烏山頭期	1.EL+3.3m 2.EL+3.0m 3.EL+1.2m	86/05	第一次： 87/02/07-88/02/08	南科南路管線影響部分	1417	
							第二次： 91/05/05-91/06/10	專 22 用地 瀚宇彩晶廠區影響部分	148	
10	五間厝北	2.5	專 18、專 22、南科二路	1.西拉雅期 2.蔦松期 3.烏山頭期	1.EL+3.8m 2.EL+2.8m 3.EL+2.0m	89/08/15	第一次： 89/11-90/01	南科二路箱涵影響部分	155	
							第二次： 91/04-91/06	專 22 瀚宇彩晶廠區影響	1780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11	五間厝南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3.5	綠 26、停 6、專 35	1.西拉雅文化 2.鞍子期 3.烏山頭期	1.僅零星灰坑 2.EL+1.9m 3.EL+1.0m	92/02/11	92/03-92/07	專 35 用地奇美廠房規劃範圍影響部分	3276	
12	牛尿港	3.3	專 28	烏山頭期	EL+3.9	92/04/25	92/10/11-93/02/24	專 28 用地瀚宇彩晶廠房影響部分(遺址東側)	8812	
							102/12/24-103/03/31	專 28 用地箱涵改道工程影響區域	3012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13	牛尿港北	0.26	專 29	烏山頭期	EL+3.9m	93/01/11	93/05/13-93/10/9	專 29 用地 為免開發破壞，預先搶救	1372	
14	牛尿港西	0.7	專 28	菓葉期	EL-5.04m	101/07/06	-	-	-	
15	北三舍	2.33	南科管用地、線14、環東路、高鐵橋下路權範圍	1.蔦松期 2.烏山頭期	1.僅零星分布 2.EL+3.8m	88/01/16	88/12-89/04	高鐵路權	1378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16	右先方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15	公14、公31、廣停3、南科七路、專8、專11、綠5、綠14及環東路及高鐵橋下路權範圍,可能延伸至園區外東側農地	1.鞍子期 2.牛稠子期	1.EL+5.2m 2.EL+3.3m	90/04/01	第一次: 90/08/04-91/01/15	高鐵路權	3081	
							第二次: 94/09/13-94/10/27	高鐵西側減振牆工程影響區域	616	
17	右先方南壹	0.3	專11	烏山頭期	EL+3.3m	92/05/20	96/01/24-96/04/01	專11用地西側因應宏捷科技建廠用地進行搶救發掘	1052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18	右先方南貳	0.92	專 11	1.烏山頭期 2.大湖期	1.EL+4.0m 2.EL+3.5m	92/09/25	93/07/13-93/11/20	專 11 用地東側 中強光電規劃擴廠區域	5032	
19	石頭埔	2	管理及服務區	1.近代漢人文化 2.烏山頭期	1.EL+4.2m 2.EL+3.0m	91/05/27	第一次： 91/05/29-91/07/04	管理及服務區土質改良工程	1407	
							第二次： 100/11/15-102/02/15	管理及服務區 史前館南科分館 規劃興建影響範圍	約 300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20	石頭埔北	2	廣停4	烏山頭期	EL+3.1m	92/07/13	-	-	-	
21	南關里	3	專4	菓葉期	EL-1m	89/08/30	89/09/15-89/10/16	專4用地 奇美 LCM 廠影響 部分	1158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22	南關里東 (直轄市定遺址)	9	公5、公14、水1、公4、停20、南科八路、高鐵橋下路權範圍	菓葉期	EL+0.5m	91/09/18	91/09/19-92/01/22	水1用地配水池及水塔工程影響範圍	2408	
23	柑港	3	水6、廣停2、變4、專33、專34、南科七路及三抱竹路交叉口一帶	1.近代漢人文化 2.蔦松期 3.魚寮期	1.EL+3.8m 2.EL+3.7m 3.EL-1.0m	92/04/16	98/01/21~98/06/15	水6及變4用地經規劃為水塔及變電所用地，進行搶救發掘	828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24	柑港南	0.63	公 29、公 33、綠 23、可能延伸至園區外南側農地	烏山頭期	EL+0.5m	94/05/12	-	-	-	
25	新市木柵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5	公 33、南科七路、專 33、綠 23； 液晶專區：服 2、綠 3、工(相)	近代漢人文化	EL+2.5m	92/04/12	96/09/20~96/10/15	液晶專區服 2、綠 3、工(相)等用地因應液晶專區開發搶救	1244	
26	新寮	1.72	環 3	近代漢人文化	EL+4.0m	97/9 月初	98/02/24-98/04/03	環 3 用地 汗水廠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範圍進行搶救發掘	1378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27	道爺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18.7	公7、公15、變2、環3、環西路、西拉雅大道	1.近代漢人文化 2.鞍子期 3.魚寮期	1.EL+4m 2.EL+2.5m 3.EL+2.2m	85年	第一次： 85/10-86/08	西拉雅大道及變2用地	一：1328	
							第二次： 87/09-88/01		二：1084	
							第三次： 100/02/27-101/04/11	環3用地南側	10964	
28	道爺南 (部分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19.55	公24、專18、專35、停8、綠25、南科三路、環西路	1.近代漢人文化 2.蔦松期 3.魚寮期 4.烏山頭期 5.大湖期	1.EL+3.5m 2.EL+3.0m 3.僅零星分布 4.EL+1.0m 5.EL-1.0m	90年	第一次： 93/02/27-93/12/30	專35用地 奇美電子四廠興建之預鑄廠用地影響部分	6916	
							第二次： 95/03/21-96/01/25		二：7124	
							第三次： 96/01-96/04/17	專35用地 奇美電子新建廠房	三：1312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29	蘇厝	20	公 25、專 28、專 29、綠 20，可能延伸至園區外北側農地	1.蔦松期 2.鞍子期	1.EL+5.8m 2.EL+5.2m	90 年	-	-	-	
30	灣港	1.13	專 28	烏山頭期	EL+3.2m	92/07/15	92/12~ 93/03/19	專 28 用地 瀚宇彩晶廠房影響部分(全遺址)	4156	

編號	遺址名稱	面積(公頃)	所在區位(涵蓋用地編號)	文化類型	文化層頂部高程	發現時間	搶救發掘			遺址分布圖
							時間	區域及原因	面積(m ²)	
31	灣港南	1.8	專 33	烏山頭期	EL+1.6m	92/04/13	99/12/01-100/06/16	專 33 用地 力特光電廠北側 30 公尺以北區域	9152	
總計		150.22							約 142,090	

附錄三：南科園區考古遺址保存策略歷年決議

南科台南園區各遺址所委託之考古調查或發掘計畫

已發掘遺址

遺址名稱	發掘單位	委託單位	發掘時間	計畫名稱
道爺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5年10月-86年8月	1.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7年9月-88年1月	2.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3.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年2月-101年4月	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五間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7年2月-88年2月 91年5月-91年6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三抱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8年8月-89年3月 89年3月-90年3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北三舍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8年12月-89年4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南關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9年9月-89年10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五間厝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年11月-90年1月 91年4月-91年6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右先方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C291標聯合承攬商(長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年8月-91年1月 94年9月-94年10月	1.高速鐵路南科段右先方遺址搶救計畫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石頭埔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年5月-91年7月 100年11月-102年2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南科考古館新建工程影響範圍搶救發掘計畫
南關里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年9月-92年1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牛尿港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年10月-93年2月 102年12月-103年3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遺址名稱	發掘單位	委託單位	發掘時間	計畫名稱
灣港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年12月-93年3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五間厝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年3月-92年7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大道公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年4月-92年7月 92年9月-92年12月	1.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道爺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年2月-93年12月 95年3月-96年4月	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牛尿港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年5月-93年10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右先方南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年7月-93年11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三寶埤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年11月-96年2月 97年2月-97年3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三寶埤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年12月-95年3月 96年10月-97年4月 102年10月-104年6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五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右先方南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年1月-96年4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木柵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年9月-96年10月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考古遺址受開發影響部分搶救發掘計畫
柑港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年1月-98年6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新寮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年2月-98年4月	新寮遺址搶救發掘研究計畫
灣港南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年12月-100年6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三抱竹南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年4月-5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未發掘遺址

遺址名稱	調查單位	委託單位	發現時間	計畫名稱
蘇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90年12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
三豐村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年6月28日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石頭埔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年7月13日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
柑港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年5月12日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大道公營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年12月-102年12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
牛尿港西	1.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年7月-12月	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專28用地考古鑽探成果暨後續監管保護計畫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年6月-8月	2.深層遺址鑽探調查研究計畫(三寶埤南貳遺址及牛尿港西遺址)
三寶埤南貳	1.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年7月-12月	1.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專28用地考古鑽探成果暨後續監管保護計畫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年6月-8月	2.深層遺址鑽探調查研究計畫(三寶埤南貳遺址及牛尿港西遺址)

為能清楚呈現過去南科遺址之相關保存策略建議，本計畫已彙整過去之諸多相關資料內容，所整理之資料來源詳如下表，並進行編碼整理。

代碼	資料
1.	李匡悌 200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承辦。
2.	臧振華 2003 《高速鐵路南科段右先方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291 標聯合承攬商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4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	臺南縣政府 2004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臺南縣政府。

代碼	資料
5.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6.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 200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服務建議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7.	臧振華 2005 《道爺南遺址近代漢人糖廊連灶縣定古蹟臨時強固維護工作報告書》。臺南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6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五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臺南縣政府 2006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與綠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為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與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服務中心用地、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綠地）案》。臺南：臺南縣政府。
10.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 200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劃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8 《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9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3.	台南縣政府 2009 《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台南：台南縣政府。
14.	台南縣政府 2009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台南：台南縣政府。

代碼	資料
15.	聯頤國際環境規劃設計暨創意產業有限公司 2009 《南科館漢人大墓與糖廊遺跡現地保存展示規劃計畫期末報告書》。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委託，聯頤國際環境規劃設計暨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執行。
16.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陳俊男 20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17.	朱正宜、陳俊男、蕭輔宙、宋昱潔、林志興、楊政賢、張益生 2010 《新寮遺址搶救發掘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18.	台南市政府 2011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台南：台南市政府。
19.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1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專 28 用地第三次考古鑽探成果暨後續監管保護計畫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20.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陳俊男 2012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考古遺址開發影響部分搶救計畫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南市政府指導，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2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三寶埤遺址後續發掘計畫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2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暨一期基地變更(第八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3.	台南市政府 2014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台南：台南市政府。
24.	邱水金、朱正宜 201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灣港南遺址發掘成果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代碼	資料
25.	邱水金、朱正宜 201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道爺遺址成果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26.	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10594472 號函。
27.	台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10297484 號函
28.	台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10490488 號函
2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九八）積電八字第〇〇三三號函
3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南建字第 1000009092 號函
3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南建字 0920013809 號函
3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南建字第 0940015709 號函
3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南建字第 0970014233 號函
3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南建字第 0980019130 號函
3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臺史前館研字 0960003228 號函
36.	臺南縣政府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0920137112 號函
37.	臺南縣政府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0930076558 號函
38.	臺南縣政府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0930186451 號函
39.	臺南縣政府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0940096917 號函
40.	臺南縣政府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府文資字第 0940176036 號函
41.	臺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
42.	臺南縣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0980252232A 號函
43.	臺南縣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0980252232B 號函

後續一覽表中之文獻資料出處，將以代碼標示。

南科園區考古遺址歷年相關建議彙整一覽表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三抱竹	1. 滯洪池所在，攸關當地附近民生及水利，變更不易，乃擬採搶救方式進行。 2. 於民國 88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同意後…進行搶救發掘。	受滯洪池工程影響區域已於 90 年完成搶救發掘。	1.2128	2.5	[5]p. 30
	滯洪池圍護堤下方可能仍有遺留，池體變更須進行研究評估。	1. 池體保持原貌並未變更。 2. 因池體未變更，故尚未進一步研究評估。			[13]pp. "1119-SPC-1" - "1119-SPC-4"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19-SPC-4"
三抱竹南	(專 34 北側之原公 25 用地) 擬配合專 29 用地之蘇厝遺址保存，調整公 25 用地至專 29 用地西側蘇厝遺址範圍。	1. 原公 25 用地位於專 34 用地北側，遺址部分延伸至此範圍。 2. 原專 25 用地已於民國 100 年變更都市計畫時併入專 34 用地，並至今維持法定空地及滯洪池功能，其下遺址亦仍現地保留。 3. 該次都市計畫變更後，新公 25 用地位置則調整於專 29 用地西側之蘇厝遺址範圍。	0.2424	1.9	[18]pp.11-12
	(原公 25 用地變更後，廠商承諾) 於承租後，承諾將此土地作為法定空地，且維持原有滯洪池之機能，不做他用。				[29] (出自[18]附件四)
	公 25 公園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之後續管理事宜，茲承諾如下：一、該筆土地僅供作法定空地使用，需維持原有滯洪功能，不得改變現狀。				[30] ([18]附件五)
	台積電南科十四廠五期新建廠房基樁工程發見疑似遺址會勘紀錄 會議決議： (一) 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現場會勘因鑽孔出土標本確定為史前時期的文化遺物，原則同意就遺址與廠房重疊部分進行搶救發掘。 (二) 本案以 100% 方式進行搶救發掘，因考量雨季將至，依據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本處同意先行搶救發掘，搶救發掘計畫書請於發掘	廠房重疊部分已完成搶救發掘。			[27]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p>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p> <p>(三) 為避免基地內其他尚未旋鑽施工地點另有文化層，請台積電同時進行鑽探，並將周邊鑽探取樣結果提送本處審核確認。</p>				
	主管機關台南市文資處同意三抱竹南疑似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書。	已完成廠房重疊部分搶救發掘。			[28]
三豐村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無	0.6	[13]p. 1120-SFC-1
三寶埤	依原先民國 93 年……三寶埤遺址當時亦規劃西側道路東側退縮帶寬度 30 公尺作為現地保存區域，遺址可被保留下來的範圍約為 2.6 公頃。	經調整廠房配置，目前三寶埤遺址西側實際現地保存面積達 3.35 公頃。	4.004	11	[21]p. 51
	<p>1. 專 28 用地內……當時因全區規劃由單一廠商進駐，因此規劃在蘇厝、三寶埤兩遺址範圍內規劃出 20 公頃作為非建蔽區域，並以綠地、地面停車場、道路等無下挖性工程之設施做為此一區域之主要用途。</p> <p>2. 今因廠商進駐情況有異，用地配置有所變更，相關之減輕影響對策必須進行調整。</p>	<p>1. 97 年時之原專 28 用地範圍，包括現行專 28、專 29、公 25 等用地。</p> <p>2. 專 28 用地內原規劃蘇厝及三寶埤遺址應保留 20 公頃，於 97 年時已建議調整為共計保留 10 公頃以上。</p>			[11]p. 5
	<p>1. 開發基地座落地點儘量建置於區塊內非遺址分布區域，亦即儘量偏南建置。</p> <p>2. 專 28 用地內考古遺址現地保留面積須至少 10 公頃以上，先前三寶埤遺址西側已藉由退縮帶保存下約 2.5 公頃之範圍不被開發……。</p>	3. 目前三寶埤遺址西側實際現地保留面積達 3.35 公頃。			[11]p. 13
	未發掘區域儘量以綠地規劃。	目前尚未開發。			[13]p. "1121-SPP-3"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p>1. 三寶埤遺址之蔦松期、烏山頭期、大湖期遺留皆已納入後續搶救發掘標的。</p> <p>2. 蔦松期為點狀分布，若全面發掘，則費用頗大，且不符合經濟效益，建議預留表土清除時程，工程施工表土清除時，再行監看，若遇現象則即予處理。開發單位於表土清除工作時，須預留工期之彈性空間。</p> <p>3. 烏山頭期分布區域納入搶救發掘範圍（約核備2.6公頃）。</p> <p>4. 大湖文化時期分布範圍於工程表土清除時，再行監看，若遇現象則即予處理。</p> <p>5. 由於部分區塊遺留密度較低，建議採施工監看方式，較符經濟效益，但開發商須提前作業，以預留表土清除過程時遇孤立現象時所須之處理時間。</p> <p>6. 後續台積電廠房配置確定後，再行提出維護管理建議陳報文資管理處。</p> <p>7. 為使坵塊西側三寶埤遺址能有較大範圍的保存範圍，因此廠商將廠房配置整體東移。</p>	<p>1. 三寶埤遺址第四次搶救發掘範圍已於104年完成發掘，面積約2.71公頃。</p> <p>2. 遺址仍現地保留面積約3.35公頃。</p> <p>3. 遺址所在及周邊區域尚未開發，後續工程開發時將進行監看。</p>			[19]pp. 27-30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1-SPP-3"
三寶埤南	遺址搶救作業經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p>1. 已於民國96年及97年分別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搶救發掘。</p> <p>2. 部分位於退縮地範圍仍現地保留。</p>	0.1712	0.77	[37]
	遺址部分範圍位於開發區塊內，有可能遭到工程影響，應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考古遺留的保存。				[6]p. 1
	因應福聚太陽能進駐，發掘順序主要以其一期用地作為首要區域……預先進行搶救。				[16] p. 100
	列冊追蹤。				[13]p. "1121-SPPS-3"
三寶埤南貳	<p>1. 建議於表土清除後，進行試掘，視試掘結果判斷其採搶救發掘或施工監看方式處理。</p> <p>2. 後續台積電廠房配置確定後，再行提出維護管理建議陳報文資管理處。</p>	<p>1. 本區域目前採現地保留。</p> <p>2. 廠房配置尚待確定，將依建議辦理。</p>	無	0.56	[19]p. 30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大道公	1. 位於變電站用地。 2. 建議...宜先行搶救挖掘後再行施工。	1. 變電所及專 35 建築興建影響區域已完成搶救發掘。 2. 其餘部分現地保留。	0.3812	3.2	[31]
	臺南縣政府同意進行搶救挖掘作業。				[36]
	以搶救發掘方式來處理事業專用區與考古遺址重疊部分下之考古遺留。				[5]p. 66
	1. 遺址與文獻記載中之新港社遺址極為相關，極具研究價值。 2. 遺址面積廣大，與社內遺址極有可能有所關連。 3. 相同類型遺址數量少，在現今考古材料中有其獨特性。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指定及列冊。			[31]附件（大道公遺址及牛尿港遺址文化內涵及受工程影響部份減輕影響對策建議）
	建議加以指定。				[10]pp. 148-149
	初步評估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優先指定為縣定遺址。				[35]
	96 年提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				[11]p. 1
	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3]p. 50
	列冊追蹤。				[13]p. "1120-TTK-3"
五間厝	1. 八十七年元月……於南科南路路權上試掘……發現有相當豐富之文化遺留。 2. 此段道路工程所涉及之地下水電等管線關係園區施工運作、進度急迫。 3. 同年 3 月報請當時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內政部，……進行此一路段受管線影響部分，即南科南路 11K 東側與南科一路管線交會區及 161KV 高壓電地下管線所在等兩個區塊進行搶救。	1. 南科南路受箱涵管線影響範圍部分已於 88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瀚宇彩晶廠房影響部分已於 91 年完成搶救發掘，遺址於廠區內其餘區域多作為停車場及綠地使用，遺址仍現地保存。 3. 和鑫光電(南鑫光電)廠區部分現仍維持作為停車場使用，未進行搶救。	0.1565	7	[5]p. 18。
	開發廠商瀚宇彩晶釋出極大善意，用地東南角、五間厝遺址所在範圍被規劃為平面停車場，未進行任何之開挖行為，因此並未對五間厝遺址造成影響。				[5]p. 56。
	1. 遺址部分範圍位於開發區塊內，而有可能遭到工程影響。 2. 應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考古遺留的保存。				[6]p. 1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p>1. 遺址位於用地東側 20 公尺退縮綠地及南科南路下方除箱涵及 161KV 高壓電纜管線所經之處外皆被保留下來，因此受影響部份約僅西側 2.0 公頃左右。</p> <p>2.(1)現規劃為南鑫光電臨時停車場。</p> <p>(2)惟未來該區仍有可能改作廠房用地。</p> <p>(3)擬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受影響範圍，搶救比例以 60±5%作為基準。</p> <p>「台南園區五間厝文化遺址搶救事宜會議」決議： 和鑫光電...若有建廠需求，請併案考量停車空間檢討後於 97 年 9 月底前函文南科管理局配合進行搶救事宜。</p> <p>和鑫光電未於期限前函文南科管理局其建廠需求，考量其停車需求，本案暫無法於旨揭合約進行發掘。</p> <p>遺址所在地點為和鑫光電平面停車場，因尚未有建廠之需求，且規劃作為停車空間，因此未進行搶救。</p> <p>列冊追蹤。</p>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p>[11]pp. 13-14</p> <p>[33]</p> <p>[34]</p> <p>[16]p. 2</p> <p>[13]p. "1120-WCT-4"</p>
五間厝北	<p>89 年 11 月，南科二期道路工程之南科二路中央箱涵工程隊五間厝北遺址烏山頭遺址有破壞之虞，考古隊即於 11 月底開始進行箱涵部分之搶救發掘。</p> <p>1.儘量將廠房往西南挪移，在經過調整後，廠房與五間厝北遺址相重疊之範圍約有 3000 平方公尺。</p> <p>2.文化類緣屬……烏山頭類型，……為園區內遺址數量最多者，權衡此一開發對園區文化資產價值之衝擊並不大。</p> <p>3.報請臺南縣文化局同意後，即針對……重疊部分進行搶救發掘。</p> <p>列冊追蹤。</p>	<p>1. 工程影響範圍已於 90 年完成搶救發掘。</p> <p>2. 其餘部分現地保留。</p> <p>1. 與廠房重疊範圍已於 91 年完成搶救發掘。</p> <p>2. 其餘部分現地保留。</p> <p>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p>	0.1935	2.5	<p>[5]p. 47 (圖版 1-52 圖說)。</p> <p>[5]p. 56。</p> <p>[13]p. "1120-WCTN-4"</p>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五間厝南	有必要細部調整開發區位以便保留部分遺址範圍，及部分地區實施開發施工前的搶救發掘工作。	1. 遺址於綠 26、停 6 用地等處已現地保存，並已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 2. 遺址受專 35 用地內廠房影響範圍已進行搶救發掘。 1. 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遺址。 2. 因應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0.3276	3.5	[1]p. 74
	以搶救發掘方式來處理事業專用區與考古遺址重疊部分下之考古遺留。				[5]p. 66
	建議加以指定。				[10]pp. 148-149
	初步評估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優先指定為縣定遺址。				[35]
	96 年提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				[11]p. 1
	公告五間厝南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				[43]
	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3]p. 50
	遺址指定：縣級。				[13]p. "1120-WCTS-2"
牛尿港	1. 位於…廠商建廠用地。 2. 宜先行搶救挖掘後再行施工。	已於 93 年完成遺址受開發影響部分之搶救發掘。 已於 103 年完成遺址西側受開發影響部分之搶救發掘。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1824	3.3	[31]
	臺南縣政府同意進行搶救挖掘作業。				[36]
	1. 受箱涵改道及台積電新建廠房影響部分約 2400 平方公尺。 2. 建議廠商先衡量廠房配置、量體變更之可能性。 3. 若經調整仍會造成影響部分，建議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19]pp. 27-30
	列冊追蹤。				[13]p. "1121-NNK-3"
牛尿港北	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遺址搶救作業。	已於 93 年完成遺址全區搶救發掘。	0.1372	0.26	[37]
	全區業經搶救發掘，現址欲興建廠房，建議依法進行施工監看。	興建廠房過程依法已進行施工監看。			[13]p. "1121-NNKN-1"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1-NNKN-1"
牛尿港西	深層堆積經鑽探判讀，見有多文化層之遺留，皆有部分位於廠房基地內，大致分布於南、北兩個區塊（北區塊暫命名為牛尿港西遺址；南區塊暫命名為三寶埤南貳遺址），惟仍須後續範圍及內涵調查才能確定實際影響程度。	1. 廠房配置調整尚未定案。 2. 尚待進行遺址後續相關調查。 3. 將依建議辦理。	無	0.8	[19]p. 28
	繩紋陶文化北側遺留密集，建議變更設計以避開北側繩紋陶文化分布範圍。				[19]p. 30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北三舍	1. 可能受高鐵工程影響範圍，長度約 120 公尺、寬度約 14 公尺。 2. 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起至八十九年四月間協助交通部高鐵局進行了搶救。	1. 工程影響範圍已於 89 年完成搶救。 2. 其餘部分現地保留。	0.1378	2.33	[5]p. 31
	1. 園區高鐵路線西側建置一彈性減振牆。惟園區高鐵沿線尚有：……北三舍等 5 處考古遺址分布，是項工程勢必也會對上述各遺址造成影響。 2. 北三舍遺址之文化類緣皆屬園區數量最多之烏山頭類型，而破壞範圍同樣亦不大，因此同南關里東遺址一樣，皆以監測方式進行。	高鐵減振工程已完成，並完成監測作業。			[10]p. 125
	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採監測方式進行，經台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40]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0-PSS-3"
右先方	1. 4 月 23 日……召開「高鐵台南科學園區路段文化遺址探勘暨討論會」。 2. 會中決議針對遺址受高鐵工程影響部分……儘速進行探勘及搶救。 3. 而位於南科園區部分，則以變更工程計畫的方式來因應。	1. 高鐵工程影響部分已於民國 91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遺址分布區域多已劃入公園、綠地等用地，現地保存。	0.3697	15	[2]p. 3 [5]pp. 49-50
	台南縣政府同意「南科園區考古遺址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右先方遺址採考古搶救發掘。	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已於 94 年完成搶救發掘。			[40]
	1. 新設廣停 3 用地下方為右先方遺址……已開發為平面停車場，並未對下方之考古遺留造成破壞。 2. 惟因應用地用途擴大，新設工程則有可能因疏忽造成破壞，因此有必要進行必要之監管。	1. 廣停用地維持作為停車場使用。 2. 將依建議進行監管。			[11]p. 5
	屬於敏感度較高的地區。	遺址分布區域多已劃入公園、綠地等用地，現地保存。			[1]p. 71
	建議加以指定。	1. 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遺址。 2. 因應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已於 100 年			[10]pp. 148-149
	1. 初步評估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優先指定為縣定遺址。 2. 具國定遺址價值，建議通過審議後，報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				[35]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96年提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	7月25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3. 尚未獲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遺址。			[11]p. 1	
	1. 新設廣停3用地下方為右先方遺址……業經提報縣文化處，屬法定之疑似遺址範疇，未來經審議公告則屬列冊遺址。				[11]p. 5	
	2. 被建議指定為國家級遺址。				[43]	
	臺南縣政府公告「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				[13]p. 50	
	極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3]p. "1119-YHF-4"	
右先方南壹	遺址指定：縣級。	已於96年完成搶救發掘。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0.1052	0.3	[6]pp. 1-2	
	位於開發區塊內，而有可能遭到工程影響，應進行搶救發掘。 列冊追蹤。				[13]p. "1120-YHFS I-3"	
右先方南貳	1. 民國93年7月因中強光電規劃擴建所需，進行文化資產評估。	1. 已於民國93年完成搶救發掘。 2. 環東路側退縮地部分仍現地保存。	0.5032	0.92	[10]p. 71	
	2. 當時僅發現上層烏山頭遺留，而涵蓋範圍並不大，因此決定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				[13]pp.	
	除近環東路之法定退縮帶部分現地保留外，其餘業經搶救發掘。				"1119-YHFSII-1"- "1119-YHFSII-2"	
	1. 園區高鐵路線西側建置一彈性減振牆。惟園區高鐵沿線尚有：……右先方南貳……等5處考古遺址分布，是項工程勢必也會對上述各遺址造成影響。				高鐵減振工程已完成，並完成監測作業。	[10]p. 125
	2. 右先方南貳……遺址之文化類緣皆屬園區數量最多之烏山頭類型，而破壞範圍同樣亦不大，因此同南關里東遺址一樣，皆以監測方式進行。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40]
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採監測方式，經台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列冊追蹤。	[13]p. "1119-YHFS II-3"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石頭埔	1. 九十一年五月……園區中心之行政服務區進行土質改良工程。 2. 發掘土方內發現有史前文化遺留。 3. 當時即建請停止該一區域工程之進行。 4. 由於受影響面積並不大，約 3000 平方公尺，因此……針對受工程影響部分進行搶救。	1. 工程影響部分已於 91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其餘大部分已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設計高程未涉及遺址層。	0.1707	2	[5]p. 56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0-STP-3
石頭埔北	1. 園區高鐵路線西側建置一彈性減振牆。惟園區高鐵沿線尚有：……石頭埔北……等 5 處考古遺址分布，是項工程勢必也會對上述各遺址造成影響。 2. 石頭埔北……遺址之文化類緣皆屬園區數量最多之烏山頭類型，而破壞範圍同樣亦不大，因此同南關里東遺址一樣，皆以監測方式進行。	高鐵減振工程已完成，並完成監測作業。	無	2	[10]p. 125
	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採監測方式，經台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40]
	1. 已開發為平面停車場，並未對下方之考古遺留造成破壞。 2. 惟因應用地用途擴大，新設工程則有可能因疏忽造成破壞，因此有必要進行必要之監管。	1. 目前仍維持平面停車場使用。 2. 將依建議辦理。			[11]p. 5
	1. 用地已作為平面停車場用地，目的之一即是為現地保存，本次用途變更乃為使土地用途可更彈性化，但尚未有進一步之變更設計。 2. 建議進行監管，並於未來用途確定後、細部設計及施工前進行相關之內涵調查研究，並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陳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施工。				[11]p. 17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0-STPN-1"
南關里	臺南縣文化局邀請何傳坤等學者於九月十三日進行會勘，並由地方主管機構縣文化局裁示立即進行搶救。	1. 受廠房影響部分已於 89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遺址北側部分範圍保留於廠房筏基下方。	0.1158	3	[5]p. 41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19-NKL-3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南關里東	1.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南科園區東北側之第二座高架水塔及配水池開始動工。 2. 南側筏式基礎也完成了灌漿準備……基礎底面尚未深及文化層所在……。 3. 僅針對配水池北側尚無工程施作壓力部份進行搶救。	1. 配水池北側受工程影響部分已完成搶救發掘。 2. 其餘部分現地保留。	0.2408	9	[5]p. 61
	1. 園區高鐵路線西側建置一彈性減振牆。惟園區高鐵沿線尚有：南關里東……等 5 處考古遺址分布，是項工程勢必也會對上述各遺址造成影響。 2. 南關里東遺址……顧及發掘有其危險性以及破壞面積不大等因素，本遺址受工程影響部分是以監測方式進行。	高鐵減振工程已完成，並完成監測作業。			[10]p. 125
	受高鐵減振工程影響部分採監測方式，經台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40]
	建議加以指定。	1. 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遺址。			[10]pp. 148-149
	1. 初步評估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優先指定為縣定遺址。 2. 具國定遺址價值，建議報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	2. 因應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35]
	96 年提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	3. 尚未獲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遺址。			[11]p. 1
	極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3]p. 50
	若通過縣定遺址審議，建議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其是否具國定遺址之價值。				[13]pp. 52-53
	遺址指定：縣級。				[13]p. 1119-NKLE-3
	臺南縣政府已公告「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為縣定遺址，請各相關管理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等相關條文辦理保護措施。				[42]
臺南縣政府公告「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		[43]			
柑港	1. 遺址部份範圍位於開發區塊內，而有可能遭到工程影響。 2. 應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考古遺留的保存。	1. 遺址受水 6 自來水設施及變 4 變電所影響範圍已於 98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廣停 2 用地開發為平面停車場，遺址仍現地保留。	0.0828	3	[6]p. 1
	1. 「變 4」變電所及「水 6」自來水等用地區位進行修正。 2. 「停 18」停車場用地……調整於變電所東側。 （註：原「停 18」停車場用地位於木柵遺址內，調整後位於柑港遺址範圍及				[8]p. "0-5" ; p. "1-5" ; p. "1-20"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p>周邊，即現今之廣停 2 用地)。</p> <p>1. 已開發為平面停車場，並未對下方之考古遺留造成破壞。</p> <p>2. 惟因應用地用途擴大，新設工程則有可能因疏忽造成破壞，因此有必要進行必要之監管。</p> <p>1. 用地已作為平面停車場用地，目的之一即是為現地保存，本次用途變更乃為使土地用途可更彈性化，但尚未有進一步之變更設計。</p> <p>2. 建議進行監管，並於未來用途確定後、細部設計及施工前進行相關之內涵調查研究，並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陳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施工。</p>				
	廣停 2 用地方為柑港遺址，.....業經提報縣文化處，屬法定之疑似遺址範疇，未來經審議公告則屬列冊遺址。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1]p. 5
	列冊追蹤。				[11]p. 17
	列冊追蹤。				[11]p. 5
	列冊追蹤。				[13]p. 1119-KK-3
柑港南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無	0.63	[13]p. "1120-KKS-1"
新市木柵	<p>(南科園區內部分)</p> <p>配合木柵遺址之保留，調整遺址周圍土地之使用規劃(如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及自來水用地等)，以避免因開發行為對文化遺址造成之破壞。</p> <p>環保設施用地因木柵遺址保留調整規劃位置，面積減少 0.14 公頃，面積變更為 27.52 公頃。</p> <p>原位於木柵遺址範圍之「停 18」停車用地調整至變 4 用地東側。(註：現「廣停 2」用地)</p> <p>1. 遺址位於原木柵港南岸，現分布範圍橫跨南科七路南、北兩側，其中北側多位於退縮帶內，而南側則劃歸為環 3 用地。</p> <p>2. 因應污水處理廠操作便利之故，用地改配置於專 22 用地西南側之公 15 保育用地內。</p>	<p>1. 原位於木柵遺址區之環 3 用地，已於民國 98 年變更都市計畫而移設至公 15 用地東北側。</p> <p>2. 木柵遺址原位於環 3 用地部分已於 98 年變更為公 33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p> <p>3. 遺址位於公 33 用地及南科七路範圍已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現地保存。</p>	0.1244 (註：搶救發掘區均位於樹谷園區內)	5	[3]p.2
					[8]p."1-7"
					[8]p. "1-20"
					[11]p. 1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1. 分布密度及厚度皆為區內同時期遺址中最高者。 2. 保存狀況最為完整、保存面積也較具規模。 3. 基於園區內每個時期考古遺址至少能保留一個區塊之原則，木柵遺址具有縣級指定遺址之價值，且有必要進行現地保存。 4. 環 3 用地變更通過後，呈報文資主管機關建議指定遺址範圍約 1.77 公頃為縣級遺址。				[11]p. 7
	環 3 用地變更為公園（生態保護）用地，可現地保存約 1.77 公頃之木柵遺址。				[12]p. "2-1"、p. "2-9"
	環 3 用地調整為公 33 用地後，可現地保存約 0.9 公頃之木柵遺址。				[14]p.12
	1. 現地保存 1.77 公頃。 2. 綠 23 用地配合南科七路貫通需部分調整為道路用地，擬調整部分未涉及遺址現地保存之區位，且道路開闢非下挖式工程，不影響遺址保存。	1. 已於 100 年完成綠 23 用地內配合南科七路貫通所需部分之變更。 2. 遺址仍現地保存於道路下方。			[18]p.9
	（樹谷園區內部分） 1. 規劃設計階段將審慎規劃地表開挖深度，以不破壞文化遺址分布層為原則。 2. 如無法現地保存時，必要時先行就遺址分布範圍進行搶救考古發掘。	1. 樹谷園區內受開發廠房與建築影響範圍已於 95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綠地部分現地保存。			[4]p. "8-5"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用地東側 1. 原「綠地」變更為「工業區」，面積 0.36 公頃。 2. 原「綠地」變更為「服務中心用地」，面積 0.77 公頃。				[9]p.6
	樹谷園區綠 3 範圍內之木柵遺址： 綠地、停車場等設施因不進行土方開挖，……將以原地保存方式進行文化資產之維護。				[20]pp. 6-7；p. 548
	建議加以指定。				[10]pp. 148-149
	木柵遺址於園區內分布範圍約 1.77 公頃，已陳報台南縣文化處建議指定為縣級遺址。				[12]p. "2-9"、p. 3-1"
	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1. 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遺址。 2. 因應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13]p. 50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遺址指定：縣級。				[13]p. 1120-MC-3
	公告「新市・木柵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				[43]
新寮	1. 依鑽探結果判斷，灰坑密度較高地點為遺址偏北側一帶，其餘地區分布密度不高。 2. 發掘規劃建議分成兩個區塊進行： (1)針對 T7 槽溝一帶規劃一東西向寬 20 公尺、長 100 公尺之發掘區，區內以 40±10% 作為取樣比例，亦即挖掘面積在 800 平方公尺左右； (2)其餘地區以機具慢速刮除上層耕土面後，再針對重要現象所在進行發掘。	1. 遺址全區已於 98 年完成搶救發掘。 2. 環 3 用地汗水處理廠自 103 年起開始展開興建工程，目前尚在進行中。 3. 南管局已委託史前館進行汗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施工監看。	0.1378	1.72	[11]p. 9
	遺址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在未來工程施工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				[12]p. "2-1" ; p. "2-9" ; p. "3-1" ; p. "附 5-8" ; pp. "附 5-18"-"附 5-22"
	因應新設環 3 用地……於 97/10/02 決議通過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13]p. "1120-HL-3"
	1. 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 2. 其保護方式已獲台南縣文化處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同意備查。				[14]p.12
	1. 新設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幾已涵蓋整個新寮遺址。 2.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單位臺南縣政府文化處……進行會勘。 3. 經遺址審議委員會決議……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保護。 4. 會中並同時同意……以 40±10% 作為取樣比例。				[17]p. 1
	列冊追蹤。	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			[13]p. "1120-HL-3"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道爺	1. 民國 87 年便決議將部份道爺遺址所在地列為保存區，迴避各種大型工程的規劃與設計。 2. 並且希望未來能把這些考古的材料與現象，做為園區內人文景觀的一部份，同時，提供為社會教育展示的場所。	1. 位於環西路以西區域規劃為公 15 保護區。 2. 位於環西路以東區域（現今變 2、公 7 用地及西拉雅大道南側等處）已於 85 年至 88 年完成 2 次搶救發掘。 3. 87 年 12 月變 2 用地南側發現漢人古墓，經主管機關於 88 年元月決議現地保存，現以現地保存方式進行。 4. 因應木柵遺址保存需求，98 年將位於木柵遺址之原環 3 用地移設公 15 用地東北側，新環 3 用地影響道爺遺址部分進行搶救。	1.3376	18.7	[1]p. 69
	1. 道爺遺址面積相當廣大，佔地至少在 15 公頃左右，全面搶救不易。 2. 在評估報告中，即建議將遺址所在區域變更用途，劃設為「文化遺址保存區」。 3. 規劃及開發單位……併將遺址北側部分用地，共 30 公頃劃歸為生態保護區。 4. 三竹變電所用地，則因變更不易，乃決議以搶救方式進行。（註：現今變 2 用地）				[5]pp. 8-12
	1. 民國 84 年……新發現道爺遺址。 2. 遺址面積遼闊，當時即建議將該遺址原地保留。 3. 但遺址東側受用地限制，經協調後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	[13]pp. 27-28			
	新設環 3 用地內後續新寮、道爺遺址搶救發掘： 1. 道爺遺址經重新鑽探後估算之範圍約 18 公頃。 2. 遺址將為後續規劃之灰燼掩埋場所影響，影響範圍約 1.5 公頃。 3. 以道爺遺址本身面積 18 公頃計算，本次受影響範圍僅佔全部遺址面積 8% 左右，比例不高。 4. 而其他地區仍屬生態保育用地，遺留仍現地保存。 5. 建議道爺遺址受影響工程區域在未來工程施工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 6. 搶救發掘比例以受影響區域之 60±5% 作為標準。	1. 民國 98 年時，為因應木柵遺址保存，將原位於木柵遺址區之環 3 用地移設於公 15 保護區東北側。 2. 道爺遺址受新設環 3 用地影響部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3. 已於民國 101 年完成環 3 用地影響部分之搶救發掘。 4. 環 3 用地內東側退縮地部分仍現地保存。			[11]p. 9
	先前道爺遺址也僅針對最上層之鞍子期進行範圍鑽探，但確切之地層堆積狀態、保存環境及文化內涵等皆未進行進一步地探查。因此有必要進行文化資產	[10]pp. 148-149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價值評估。				
	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經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 2. 道爺遺址之搶救，請依文資法第 45 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發掘計畫書向文資處申請。				[41]
	1. 遺址經重新鑽探，範圍約 18 公頃。 2. 受影響範圍約 1.5 公頃，佔遺址總面積 8%，比例不高，遺留仍可現地保存。				[12]p. "2-1"
	1. 變更後環 3 用地：於基地內發現新寮遺址，道爺遺址之北界亦做修正。 2. 遺址受影響範圍約 1.5 公頃，以遺址全部面積 18 公頃計算，本次受影響範圍佔全部遺址面積 8%左右，比例不高。 3. 其他地區仍屬生態保育用地，遺留仍現地保存。				[12]p. "2-9"
	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在未來工程施工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				[12]p. "3-1"
	遺址受新設環 3 用地影響部分，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13]p. "1120-TY-3"
	1. 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 2. 其保護方式已獲台南縣文化處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同意備查。				[14]p.12
	1. 經評估後，園區仍有自行建置灰燼掩埋場之需求，因此乃將環三用地調整至原公 15 用地東半側。 2. 相關用地規劃則盡量調整其區位，但仍然與道爺遺址有所重疊，約有 15,000 平方公尺面積受到影響，約佔道爺遺址面積的 8%，但木柵遺址則得以保留近 27%約 15,000 平方公尺的面積。 3. 南科管理局乃依法研擬「因應本次用地變更（第六次變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2008），其中針對道爺遺址受新設環				[25]p. 1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p>三用地之影響範圍，則是規劃以搶救發掘進行。</p> <p>4. 監管保護計畫於 97 年 10 月 9 日提報後，分別於 97 年 10 月 30 日經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及於 98 年 2 月 3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字第 0980004986A 號函同意備查。</p>				
	<p>環 3 用地保留東側植栽綠帶：</p> <p>1. 依「台南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規定，鄰近道路寬度廿米以上之環保設施用地建築退縮深度為 10 公尺。</p> <p>2. 而環 3 用地現今東側另有寬約 30 公尺做為生態圍籬之植栽綠帶。</p> <p>3. 本次發掘扣除此一綠帶。</p> <p>4. 建議後續規劃設計依舊保存此一綠帶，使之兼具環境綠化以及增加遺址現地保存範圍之功能，但亦需注意未來植物根系是否對遺址形成傷害。</p>	<p>將依建議辦理。</p>			<p>[25]p. 218</p>
	<p>1. 近代漢人墓塋佔地約在 20×12 公尺左右。</p> <p>2. 其規模及形制皆極為罕見，且保存狀況大致良好。</p> <p>3. 88 年元月初……邀何培夫先生、傅朝卿先生等相關專家至現場會勘，作成原地保留的建議。</p>	<p>道爺古墓仍現地保存，目前經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p>			<p>[5]pp. 21-23</p>
	<p>1. 建議目前遺址公園可結合自然資源、人文環境及考古遺址三方面，延伸更多功能包括休閒娛樂、地域產業、地景保護及文化認知等。</p> <p>2. 提升南科整體遺址成為一文化園區的文化獨特性，利用漢人大墓及糖廊成為一個重要的示範教育點。</p>	<p>道爺古墓現持續開放民眾參觀，並已設立保護標示及解說牌。</p>			<p>[15]pp. 138-139</p>
	<p>97 年 12 月 11 日道爺古墓與道爺南糖廊遺址保存、展示、監管規劃第一次討論會會議記錄：</p> <p>1. 遺跡現況與積水問題：</p> <p>(1)古墓部分，因地處低窪且集水區過大，排水不及且易回流，鐵皮覆屋內現積水約 3-5 公分，雨季時淹水範圍更益擴大。</p>	<p>1. 道爺古墓經主管機關台南市文資處同意於民國 103 年由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進行改善工程（鐵皮覆屋拆除等）。</p> <p>2. 道爺古墓現無遮蓋保護、直接暴露，</p>			<p>[15]p. 184</p>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p>(2)先前考古隊以白灰強固古墓，淹水暫不造成保存問題。</p> <p>(3)治本方式是在[變 2]上方以截流方式將水導向他處，或是將古墓圍設檔水堤防（但需計算退縮帶）。</p> <p>(4)[變 2]旁為公園用地[公 7]，尚未開始規劃，未來排水計畫需將[公 7]納入，計算集水區，共同設計及施工。</p> <p>98 年 3 月 17 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漢人大墓遺址用地租用討論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管理局在未來公 7 規劃，儘量將此排水區之集水面積減至最少，避免積水。 都市計畫規定變電所用地需在周圍保留 10 公尺綠帶。 目前大墓為台電變電所之綠帶，若規劃於墓體上加蓋建物，則綠帶範圍不足 10 公尺，故館方需考量保存展示設計的規劃，並應將大墓以及變電所安全措施列入評析。 建議：可考慮以地宮方式規劃設計大墓之展示與保存，其上覆以草地，則該地應仍屬現有綠帶之範圍。 	<p>淹水問題以不定時抽水方式進行改善。</p>			<p>[15]pp. 186-18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以種作植根不超出 50 公分深度的樹種作為綠地保留。 若就後續土地使用變更或開發規畫，建議仍以綠地、停車場、廣場或者工法的方式克服。 若為因應臨時之施工便道、臨時排水路、涵管設施等工程，仍應建立監測機制落實監管保護工作。 	<p>依照建議辦理。</p>			<p>[25]p. 219</p>
	<p>重要文化資產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爺古墓已於 90 年 3 月 30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 			<p>[13]p. 50</p>
	<p>列冊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文資法修訂，於 95 年 5 月 2 日重新指定為縣定遺址。 			<p>[13]p. "1120-TY-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爺遺址整體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有所變動，較已定等的市定遺址的瘦砂遺址（3.00）為高。 				<p>[25]pp. 218-219</p>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2. 屬重要的文化資產，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之規定，提報主管機關，進行列冊遺址或指定遺址的行政程序。	3. 因應台南縣市合併升格，道爺古墓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 4. 古墓以外區域，尚未獲主管機關完成列冊及指定。			
道爺南	道爺遺址業經部分原地存留，本地區或可採取施工前搶救發掘原則。	已於 93 年、95 至 96 年完成 3 次搶救發掘。	1.5352	19.55	[1]p. 74
	園區西南區取消專 35 及專 36 中間原劃設 RD-30-04 道路為事業專用區，並配合道路路形調整周圍停車場、綠地、道路用地之規劃。	用地及道路變更已完成，遺址位於停車場、綠地、道路等處仍現地保存。			[3]p.3
	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南科園區道爺南糖灶」協調會議結論： 4. 文化局同意該遺蹟定著土地「地目不變更並限制使用」。 5. 有關該遺蹟及縣定古蹟「道爺古墓」，建請日後成立之台灣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納入規劃、管理及維護。	1. 遺址目前仍劃為專 35 用地，作為廠區法定空地使用。 2. 現由土地管理單位及租地廠商管理維護。			[38]
	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奇美公司專 35 用地文化遺址搶救相關規劃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1. 專 35 用地於本年 7 月底前，除連灶遺蹟範圍（含緩衝區）外可進行覆土，……。 2. 奇美公司於專 35 用地連灶遺蹟範圍需退縮 10 公尺寬作截流溝。 3. 專 35 用地尚待搶救區域未來若需進行搶救時，表土清除工作由奇美公司負責處理。	1. 連灶遺蹟範圍於 94 年 12 月加固完成，並已全數覆土保存。 2. 該用地現由聯電進駐，遺址指定保留範圍作為廠區法定空地，並納入景觀規劃施作，現仍維持覆土保存狀態。 3. 糖廊連灶指定為直轄市定遺址，遺址區已設置保護標示及解說牌。			[32]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p>1. 為求能於未來在鄰近地區進行相關展示所需，考古隊乃建議將遺蹟現象北緣起至規劃道路間之區域也納入保存範圍，總計面積約 4465 平方公尺。</p> <p>2. 縣府文化局並於 93 年 9 月 22 日邀集開發業主、承租廠商進行協調，初步同意保留該一遺蹟，並依文資法相關程序，邀請專家學者會勘審議該一地點是否合於登錄為古蹟。</p> <p>3. 於一月廿四日通過審查，列為縣定古蹟。</p> <p>4. 糖廊遺蹟現為台灣目前惟一的發現。</p> <p>5. 遺跡本身多屬土塊結構，組織鬆散，極易受流水等外在因素所侵蝕。</p> <p>6. 有必要在雨季來臨前進行強固及回填。</p> <p>臺南縣政府 94 年 4 月 28 日「如何維護南科道爺南糖部連灶遺跡」會勘結論：將糖廊遺構強固後回填。</p> <p>提升南科整體遺址成為一文化園區的文化獨特性，利用漢人大墓及糖廊成為一個重要的示範教育點。</p> <p>97 年 12 月 11 日道爺古墓與道爺南糖廊遺址保存、展示、監管規劃第一次討論會會議記錄：</p> <p>1. 道爺南糖廊遺跡位於園區[專 35]用地，保留範圍約 4,465m²。</p> <p>2. 目前該地由奇美口頭保留，並無廠商正式進駐。</p> <p>97 年 12 月 11 日道爺古墓與道爺南糖廊遺址保存、展示、監管規劃第一次討論會紀錄：</p> <p>1. 遺跡現況及積水問題：</p> <p>(1)糖廊低於周圍路面 2 公尺以上，亦低於鄰近的排水涵管。</p> <p>(2)現有的改善方式是於遺跡上以矽酸酯（silicic acid ester）、OH100 噴灑、再覆蓋以塑膠布與沙包防止滲水，將原址墊高至與發掘地面齊平。</p>				<p>[7]p.1</p> <p>[39]</p> <p>[15]p. 139</p> <p>[15]pp. 184-185</p>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p>已指定道爺漢人大墓、道爺南糖廊連灶等二處地點為縣級遺址。</p> <p>重要文化資產價值。</p> <p>1. 糖廊連灶遺蹟業已指定，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保護。</p> <p>2. 列冊追蹤。</p>	<p>1. 糖廊連灶遺蹟已於 94 年 1 月 24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p> <p>2. 因應文資法修法，於 95 年 5 月 2 日重新指定為縣定遺址。</p> <p>3. 因台南縣市合併升格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改列直轄市定遺址。</p> <p>4. 指定區以外區域，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p>			<p>[11]p. 1</p> <p>[13]p. 50</p> <p>[13]p. "1120-TYS-4"</p>
蘇厝	<p>遺址因位於事業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內……可藉由建蔽率等方式予以保存。</p> <p>1. (專 28 用地) 當時因全區規劃由單一廠商進駐，因此規劃在蘇厝、三寶埤兩遺址範圍內規劃出 20 公頃作為非建蔽區域，並以綠地、地面停車場、道路等無下挖性工程之設施做為此一區域之主要用途。</p> <p>2. 今因廠商進駐情況有異，用地配置有所變更，相關之減輕影響對策必須進行調整。</p> <p>1. 有必要保留部份區塊以供未來研究。</p> <p>2. 建議整個開發區域在規劃上應遵循下列原則： (1)開發基地座落地點儘量建置於區塊內非遺址分布區域，亦即儘量偏南建置。 (2)專 28 用地內考古遺址現地保留面積須至少 10 頃以上，三寶埤遺址西側已保存約 2.5 公頃，因此建議蘇厝遺址至少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 (3)受開發影響區域將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進行搶救發掘，發掘比例以 60±5%作為標準。</p> <p>現地保存至少 7.5 公頃，其餘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p> <p>蘇厝遺址藉由廠區配置規劃，至少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p>	<p>遺址區尚未開闢，仍全區現地保存。</p> <p>1. 93 年當時之專 28 用地包括現今之專 28、專 29、公 25 等區域。</p> <p>2. 於 97 年修訂遺址保存策略為專 28 共保留 10 公頃遺址，三寶埤已保存約 2.5 公頃，故蘇厝遺址至少保留 7.5 公頃以上。</p> <p>3. 現蘇厝遺址已劃入公園及綠地用地（公 25、綠 22、綠 20 等範圍）達 7.5 公頃以上。</p> <p>4. 蘇厝遺址尚未開闢，全區仍現地保留，尚未進行搶救發掘。</p>	無	20	<p>[6]p. 1</p> <p>[11]p. 5</p> <p>[11]pp.9-13</p> <p>[11]p. 21</p> <p>[12]p. "3-1"</p>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蘇厝遺址面積 20 公頃，將現地保留至少 7.5 公頃，其餘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本次變更後，現地保留尚不足 3.34 公頃，將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調整配置或以法定空地之方式予以補足。 調整公 25 用地至專 29 用地西側蘇厝遺址範圍，以利確保厝遺址現地保存之規模。 配合道路現況及文化遺址維護，擬變更之綠 23 及綠 25 之面積，予以調整至專 29 用地西側，與綠 22 用地合併，以提高蘇厝遺址現地保存之面積。 				[18]p.9；pp.11-13；pp.16-17
	臺南市文資處同意南科管理局 101 年 7 月 9 日南建字第 1010016521 號函之「南科台南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份）第二次通盤檢討涉及蘇厝遺址用地變更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次變更規劃將蘇厝遺址劃入公園及綠地用地 7.5 公頃以上。 其餘範圍規劃以法定空地等方式現地保存。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除緩衝綠帶後，現地保存面積為 2.78 公頃。 故變更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4.75 公頃（其中位於遺址範圍內面積為 4.72 公頃），使蘇厝遺址劃設永久性空地面積至少包含完整塊狀 7.5 公頃範圍。 其餘遺址範圍，則以優先作為法定空地為原則。 透過取消部分 RD30-2 計畫道路之方式，整併兩側事業專用區，後續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00 年於遺址範圍劃設公 25 用地，涵蓋遺址範圍為 2.78 公頃（不含綠地）。 民國 103 年都市計畫變更，為達成蘇厝遺址之保存要求，再次擴增劃設公 25 用地面積，現遺址已劃入公園(7.5 			[22]pp. "1-19"- "1-20"； [23]pp. "4-6"- "4-7"；pp. "5-8"- "5-9"；p. "5-13"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p>1. 專 29 範圍內因有蘇厝遺址分布（面積約 20 公頃），……至少應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現行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等設施已可保存 4.16 公頃）。</p> <p>2. 為因應文化遺址現地保留需要，經變更後：</p> <p>(1)新設廠商可全部承租剩餘的專 28 及專 29 土地；</p> <p>(2)後續由南科管理局局透過指定留設法定空地之方式完整保留蘇厝遺址，且可節省大量發掘搶救經費。</p> <p>備註：專 29 應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p> <hr/> <p>環差審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關蘇厝遺址保留區至少應包含完整塊狀 7.5 公頃範圍，且不包含緩衝綠帶。</p> <hr/> <p>環差審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意見回覆：</p> <p>1. 本次變更擬依審查結論變更 4.75 公頃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p> <p>(1)其中位於蘇厝遺址範圍內部份為 4.72 公頃，可形成完整塊狀 7.5 公頃遺址保存範圍。</p> <p>(2)園區範圍內其餘 12.5 公頃之遺址範圍，則以優先作為法定空地為原則，後續若有涉及開挖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 遺址位於園區第二期土地徵收後，即未再進行任何下挖行為，現況為荒地雜林景觀。</p> <hr/> <p>重要文化資產價值。</p> <hr/> <p>列冊追蹤。</p>	<p>公頃）及綠地等範圍部分共達 7.5 公頃以上。</p> <hr/> <p>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p>			<p>[22]附錄一</p> <hr/> <p>[22]附錄二</p> <hr/> <p>[13]p. 50</p> <hr/> <p>[13]p. 1121-ST-3</p>
灣港	<p>可比照三抱竹遺址於開發施工前進行搶救發掘。</p> <hr/> <p>已於民國 92~93 年間進行搶救。</p> <hr/> <p>列冊追蹤。</p>	<p>受廠房影響部分已於 93 年完成搶救發掘。</p> <hr/> <p>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p>	0.4156	1.13	<p>[1]p. 73</p> <hr/> <p>[11]p. 5</p> <hr/> <p>[13]p. "1121-WK-3"</p>

遺址名稱	歷年相關建議	執行情形	發掘面積 (公頃)	遺址面積 (公頃)	資料來源
灣港南	<p>1.範圍橫跨原南 133 道路上，現今則處專 33 用地東北側。</p> <p>2.先前因該一道路尚未廢除，為避免發掘造成交通中斷，因此並未列入搶救發掘。</p> <p>3.南 133 道路已於本(96)年封閉……在整個專 33 用地開發前，有必要擬定文化資產管理對策。</p>	<p>1. 灣港南遺址於 97 年時經建議進行搶救發掘。</p> <p>2. 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獲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搶救發掘。於 100 年完成搶救發掘。</p>	0.9152	1.8	[11]p. 5
	<p>灣港南遺址保護對策：建議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p> <p>1.在未確定遺址所在地點之用途前勿先覆土，避免增加後續搶救過程中表土清除經費。</p> <p>2.遺址所在範圍若確定受廠商開發影響……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處理，發掘取樣比例以 60±5%作為基準。</p>	<p>3. 部分退縮地範圍未進行發掘，仍現地保留。</p>			[11]p. 13、p. 21
	<p>遺址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在未來工程施工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進行搶救發掘。</p>				[12]p. "3-1"
	<p>1.「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經臺南縣政府同意備查。</p> <p>2.灣港南遺址之搶救，依文資法第 45 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發掘計畫書向文資處申請。</p>				[14]p.34
	<p>1.於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向台南縣政府文化處提交「灣港南遺址及道爺遺址發掘計畫書」。</p> <p>2.縣府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90294977 號函同意灣港南遺址之發掘。</p>				[24]p. 4
	<p>1. 遺址南側深入力特科技之北側環廠道路下，……該道路乃覆土施作，並未影響遺址。</p> <p>2. 未來宜儘量避免工程鄰近該一地點或深及該一深度（約海拔 1.5 公尺）。</p>	<p>該環廠道路後續仍維持原貌並無開挖，亦並無影響遺址。</p>			[24]p. 426
	<p>列冊追蹤。</p>	<p>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列冊。</p>			[13]p. "1119-WKS-1"

附錄四：歷次活動辦理情形概要

一、100年～102年「南科考古季」

(一) 活動時間：

1. 第一年(100年)：100年2月～100年9月
2. 第二年(101年)：101年2月～101年3月
3. 第三年(102年)：102年2月～102年5月

(二) 活動地點：

1. 第一年(100年)：三抱竹路灣港南遺址考古現場、迎曦湖
2. 第二年(101年)：南科園區道爺遺址考古現場
3. 第三年(102年)：南科園區道爺遺址考古現場

(三) 活動項目：

年度	項目	內容
第一年 (100年)	教育活動(平日)	校內專業課程(國小)
		戶外教學(國中小、高中、大專)
		專業課程(大專)
		專業課程、志工導入(社會人士)
	教育活動(假日)	考古闖關親子日
	文宣品	文宣品規劃設計與推廣
第二年 (101年)	教育活動(平日)	校內專業課程(國小)
		戶外教學(國中小、高中、大專)
		專業課程(社會人士)
第三年 (102年)	教育活動(平日)	校內專業課程(國小)
		戶外教學(國小)
		專業課程(大專、社會人士)
	紀念品	紀念品規劃及製作

(四) 活動效益：

「南科考古季」活動自100年2月22日起至102年5月8日止，活動項目包括：考古學及在地文化資產認識(校內教育活動)、現地遺址參觀(校外教育活動)、大專院校參與、志工培訓、假日考古闖關及考古文物文創設計等六項內容，總參與人次約為13,566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活動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合計
國小教育活動(校內)	933	1,314	1,247	3,494
國小教育活動(校外)	942	1,314	1,247	3,503
國高中教育活動(校外)	385	243	-	628
大專院校參與	197	166	360	723

活動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合計
志工培訓	90	30	34	154
假日考古闖關	4,300	-	-	4,300
考古文物文創設計	764	-	-	764
總計	7,611	3,067	2,888	13,566

二、104年「摩登史前人」

(一) 活動時間：104年11月7日~21日

(二) 活動地點：迎曦湖南側草地廣場、南科文物陳列室、荷園工作站

(三) 活動項目：

類別	項目	內容
趣味競技賽	史前競技場	勇士養成場
		勇士決戰場
	勇士之夜	頒發獎項
		原住民舞團演出
學校合作	故事彩繪	到校說故事之來聽秘密
		聽故事來彩繪
文化資產與考古展示	部落市集	體驗活動
		生活市集
		南科分館的古往今來
	考古漫步趣	一般預約導覽
		導覽巡迴巴士

(四) 活動效益：

「摩登史前人」活動自104年11月7日至21日止，為期二週，總參與人次約為6,359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細項	參與人次	合計
趣味競技賽	史前競技場	勇士養成場	880	1,585
		勇士決戰場	705	
	勇士之夜	原味大豬分享	250	600
		開場秀	200	
大會舞		150		
學校合作	故事彩繪	到校說故事	632	742
		聽故事來彩繪	110	
文化資產與考古展示	部落市集	體驗活動	2,750	3,150
		生活市集	200	
		南科分館的古往今來	200	
	考古漫步趣	一般預約導覽	222	282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細項	參與人次	合計
		導覽巡迴巴士	60	
總計				6,359

三、106 年「重返史前體驗趣」

- (一) 活動時間：106 年 11 月 11 日
(二) 活動地點：勇渡南科藝術中庭、南科文物陳列室、史前館南科分館
(三) 活動項目：

類別	項目
體驗 DIY	史前工藝師
	種子黏 TT
	妙手修復師
	薏米珠手環
趣味遊戲	寶貝拼一拼
	飾品戴戴看
	文物翻翻樂
舞臺表演	史前貿易互動短劇
	故事媽媽說繪本
南科小旅行	
闖關集章	

- (四) 活動效益：

本次活動主要是將考古知識轉化為趣味的體驗活動及遊戲，藉此讓民眾在遊戲的過程中學習考古知識，參與總人次共有 1084 人次（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類別	項目	參與人次	合計
體驗 DIY	史前工藝師	86	368
	種子黏 TT	102	
	妙手修復師	92	
	薏米珠手環	88	
趣味遊戲	寶貝拼一拼	70	245
	飾品戴戴看	75	
	文物翻翻樂	100	
舞臺表演	史前貿易互動短劇	90	150
	故事媽媽說繪本	60	
南科小旅行			62
闖關集章			259
總計			1,084

附錄五：105年3月21日「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

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 管理維護事宜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時40分
- 二、開會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5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林處長喬彬 記錄：李貞瑩
-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 六、管理單位說明：(略)
- 七、管理單位目前所委託之巡查團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說明：(略)
- 八、討論：(略)
- 九、會議決議：
 - (一) 權責釐清：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2條規定，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之5處指定遺址，由主管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文資處）進行監管保護，並擬具「臺南市指定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以下簡稱「監管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遺址之管理維護、教育推廣等，部分事項由管理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管局）負責執行。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請南管局據此辦理上開5處指定遺址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
 - (二) 日常維護分工及通報機制：
 1. 自105年3月30日起由南管局負責定期巡查5處指定遺址。
 2. 巡查若無特殊狀況，工作日誌可採每三至六個月定期繳交。
 3. 巡查若發見異常狀況時，原則上依據現場判斷，如屬可立即處理或排除之狀況，即於現場改善或排除之；上開異常狀況之常見樣態、後續處理分工及通報方式，請南管局提供具體建議或作業原則，俾利文資處據以調整「監管計畫」內容。

- (三) 為利「監管計畫」運作之順遂與效益，請管理單位南管局就「監管計畫」之內容函復意見予文資處研議；本案「監管計畫」修正後將提送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確認。
- (四)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非屬本案「監管計畫」之其他疑似遺址（建議列冊之 31 處疑似遺址），請南管局協助進行巡查及通報，並將巡查紀錄提供予文資處參酌，共同維護文化資產價值。

十、散會：上午 15 時 30 分。

附錄六：歷次會議紀錄

一、106年2月24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及附件

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24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長官邸藝文沙龍和式講堂

參、主席：葉主任委員澤山

記錄：王雅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委員審查意見：詳附表

陸、決議：(分繕)

一、審議事項：

(一)南科園區專28廠區配置規劃方案。

1.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人數10人,各選項表決人數皆未達出席三分之二以上)

選項		統計
同意	同意專28廠區配置規劃方案(0人)。	4人
	同意依審查意見修正方案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4人)	
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		4人
不同意。		2人

2. 決議：

- (1) 開發單位遵循104年09月10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對於「『三寶埤遺址—第四次田野發掘結束初步成果』後續採取措施原則」之決議,調整專28廠區配置規劃方案。
- (2) 若專28廠區配置規劃方案涉深層遺址(三寶埤南貳遺址及牛尿港西遺址),請開發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研提深層遺址的調查研究計畫及相關必要措施送本會審查,經本會確認後憑辦後續事宜。

柒、報告事項:(分繕)

一、南科園區遺址後續保存維護策略。

結論：

- (一) 有關「南科園區遺址後續保存維護策略」,請依本次會議簡報內容(詳附件1)並參酌委員審查意見調整後據以執行。
- (二) 有關102年8月12日第二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牛尿港遺址因應專28箱涵改道工程搶救發掘修正計畫書」決議第2點:「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新擬定園區整體監管保護計畫,在未提送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前,園區內禁止任何發掘事宜。」,補充事項如下:
 1. 同意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擬定之計畫名稱修正為「南科園區整體管理

維護計畫」。

2. 有關「在未提送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前，園區內禁止任何發掘事宜。」，如基於學術研究或欲瞭解基地狀況之試掘調查計畫，同意排除在外。
3. 「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後續由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並依據「南科園區遺址後續保存維護策略」之權責分工原則進行審查，修正後再提送本會確認。

(三) 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補充「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後送文資處憑辦後續事宜。

捌、臨時動議及其他建議事項：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委員第十一次會議綜合意見表（審議第二案）

審議案名	委員	書面意見
南科園區專 28 廠區配置規劃 方案	A	因地質特性、建物結構之安全係數，自然必需考量，但是如何與文資法／考古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兩全，實是一個挑戰，但是，不見得是完全負面的狀況，換言之，南科管理局實可以在累積多年案例與經驗之後，在工法上應可以累積進行研究，這也是考古遺址形成（理論）間接相關。 施工可能破壞的部分，宜進行相關處置。
	B	同意基於抗震考量變更原規劃方案。 唯針對深層遺址提出配合施工之研究計畫。
	C	1. 宜請南科園區在 12m 平面開挖之後，經試掘或逕自搶救。 2. 本審議會宜就此新發掘討論，是否當因國內重大開發案，修正 102 年 8 月 12 日會議決議「在未提送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前，園區內禁止任何發掘事宜」。 3. 專 28 內在施工時應監看。
	D	無。
	E	若真為深層的遺址，考古學家即使保存了也無法進行考古學的發掘工作，加以研究調查；若真因過去決議已同意開發，建議就因應工程的施工，進行全面搶救發掘（工程會涉及的部分），反讓考古學的工作可以加以進行。
	F	1. 考古遺址上之開發行為，請妥為考量。事前應做好評估。 2. 防震安全應對策略，採浮動樁設計，打樁深度達 40 米，對遺址影響頗鉅，俟重提計畫案再審議。
	G	先提出試掘資料，以確認地下狀態。
	F	1. 目前提供的方式，不能保存發現之深層遺址之內涵，而且亦不能了解此二新遺址之文化內涵。 2. 應另提替代方案。
	G	建議先對該二處深層遺址進行瞭解，如遺址範圍、內涵，否則基樁工程一施作將完全破壞遺址的完整性。亦即先就工序調整。
	H	1. 建議應確實遵守 104.9.10 第三屆遺址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2. 如果所有已劃定遺址皆以「避免天然災害」為由而迴避進行變更廠房的設計，就要對遺址進行開發。本席無法認同。 3. 不同意在已知遺址大會之決議下，仍執意開發。 4. 不同意配置方案。 5. 本委員會之決議效力應維護，不宜一再推翻。 6. 遺址若遭現代建物覆蓋，並不代表未來一定沒機會再探知遺址狀況。

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委員第十次會議綜合意見表（報告第一案）

報告事項	委員	書面意見
南科園區 遺址後續 保存維護 策略	A	1. 除了提供歷年發掘區域及遺址基本資料之外，亦應提供歷年來搶救發掘過的遺址詳細報告。 2. 所謂的開發行為應加以定義，包括任何下挖工程，即使是小型工程，如管線埋設。
	B	原則同意。
	C	1. 教育推廣當以園區的廠商、土地擁有者、員工為考古學教育推廣的主要對象，「工程單位」為對象的規劃原理，甚不明確。 2. 應提出「現地保留策略」，對現有園區現況及未來的土地使用規劃的評估，現地保留策略在哪些面向或範圍的可行性的高低，或時程上可能有哪些階段的規劃可能，遺址的保存與敏感區有哪些須列為優先進行推動爭取的、或關注的。
	D	1. 同意以 106.2.13 工作會議之委員意見，請落實執行。 2. 請送小組審查修正後再提送大會。 3. 遺址出土遺物之管理建議應由臺南市主管機關決策，不宜由南科管理局提送管理方式，不合主管機關權責。 4. 申請學術性調查與試掘主管機關非南科管理局，管理局應做的是如何「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
	E	籌組小組詳審維護管理計畫，再至大會報告。
	F	各種監看活動應做詳細的工作日誌記錄，未來可考慮做成推廣叢書。
	G	1. 南科園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劃草稿，未來執行面主管機關請落實輔導所有權管理單位確實監管園區考古遺址之作為。 2. 建議南科管理局聘用專業學位之人員，對園區考古遺址之監管才有助益。
	H	1. 本案只是口頭及 PPT 報告，尚不夠詳細。 2. 提出二個事項供參： (1) 不能只保留管理局的責任，民眾亦可有責提報。 (2) 仍應思考考古遺址出土遺物、遺跡及紀錄資料之後續。 3. 除已指定之遺址之外，仍應將南科園區遺址之內涵與重要性呈現。
	I	1. 南科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尚未見到，其內容無法確知！ 2. 建議維護計畫要將每一遺址過去經過哪些發掘或保護措施及其內涵，並對其相對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價值提出評估。 3. 宜提出所需之經費與人力。
	J	南科園區內考古遺址群的出土，考古文化資產的管理與維護已成為南科管理局的經常與固定的業務，建議南科管理局聘用具有「考古遺址管理與維護」學位者負責相關的工作。 雖然史前館有考古專業的研究人員，但是本次計畫之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並未具真正的考古學專業，委託單位宜深思。

第 2 案 報告事項

南科園區遺址後續保存 維護策略

(附件 2) 南科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2

權責分工

3

105年7月公布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文資法第 48 條：考古遺址由 <u>主管機關</u> 訂定考古遺址 <u>監管保護</u> 計畫，進行 <u>監管保護</u> 。 修法意旨：…可知考古遺址之主管機關無實質管理維護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及其地上物之權限，僅負監管保護之責。且本條其他項之規定均係用「監管保護」之文字，而非「管理維護」，爰將第一項「管理維護」等文字修正為「監管保護」，以符實義。
◎	文資法第 8 條：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 <u>管理機關 (構)</u> 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 <u>管理維護</u> 。
◎	故援引修法意旨，有關遺址保存維護策略分工如下： 主管機關 (文資處) 擬定上位計畫「監管保護」計畫 管理單位 (南管局) 編列預算進行「管理維護」

3

(文資處) 監管保護	(南管局) 管理維護
不定期巡查及 遺址發見通報處理 等法規規定事項。	負責定期巡查 5處指定遺址 ，並 協助巡查及通報其他31處疑似遺址 。
掌握 歷年發掘資料 。 (早期文資法並未規定發掘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來應補齊此缺漏部分)	提供 歷年發掘區域 (範圍、面積、現況) 及遺址基本資料。
提供 開發行為涉及遺址之建議 ，進行審查或提送大會審議各相關計畫。	園區如有開發行為，涉及遺址及其敏感區， 協調開發單位及徵詢文資處意見 ，並提送必要之計畫送審。
南科園區遺址 後續指定列冊方向 擬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土地使用現況及未來使用計畫。 2. 依據園區歷年經驗，提出園區整體發展及遺址管理維護策略。 3. 透過都市計畫，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建蔽率。

二、106年9月8日「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

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紀錄

一、會勘時間：106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林處長喬彬

記錄：李貞瑩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相關單位說明：(略)

六、討論：

(一) 委員A：

1. 南科管理局針對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已經執行多年，相關執行程序大致已有一定的規模。不過，最大的問題還是園區內的考古遺址的報告仍未在學界中公開，因此，管理維護如何進一步執行，常會讓委員在審查時無從依據。建議管理局能積極協助相關遺址報告公開。
2. 管理維護計畫依據的法規，建議詳列法源，如修法的日期。
3. 有關歷年報告相關建議事項，宜詳細說明。

(二) 委員B：

1. p8，圖2內的星字符號所代表的意義未見於圖說，請補充。
2. p25，預防性評估第(4)條內提到於考古遺址進行工程，依法撰寫工程監看計畫書，然而若是已知考古遺址，進行監看是否過於消極，依法應有幾項可能因應方向①改變工法②易地等，若只進行監看，發現為重要區塊時，若要求廠商更改工法或改變區位將造成彼此(遺址及廠商)的損失，因此在確定考古遺址上的開發時應避免，而非監看。
3. p39、40，教育推廣的規劃過於空泛，也應該有評估機制，也要有明確的宣導，對不同對象應有不同的策略，另外南科為台灣重要遺址分布區塊，故宣傳可能須要廣及全台，而非僅台南地區。

本報告第一章的整理清楚，在有限的報告下制成不同的表格及地圖提供

清楚說明，值得鼓勵。

然而既然已知遺址多處，且多處經過搶救發掘，應該這些遺址該被列冊或指定應立即執行，或至少在報告書上應建議於何時完成指定工作。

(三) 委員 C：

教育推廣的規劃上盼未來的進行能有更積極的策畫：

1. 進行對園區內公司、廠商、廠房的員工問卷訪查，關於對文資保存、考古遺址維護的觀念、態度。
2. 依據上述的訪調結果，規劃工作坊、座談、說明會等形式，以增強園區工作人員與鄰近居民對文資保存、維護正確觀念、支持的加強。
3. 未來的管理維護工作，盼形成園區+史前館+園區公司、廠商、工作人員三方的合作協力進行、教育推廣的規劃當有一目標，能為此的達成而努力。

(四) 委員 D：

1. 報告意見：

(1) p21 表 4，最後執行的結果呢？本節似乎沒有結束。

(2) 引用的法律應寫上日期，最好檢討從 1995 年南科考古工作以來，適用法條的變更及處置。

(3) 是否可以針對每一個遺址的狀況，除了附錄一文字之外，也有詳細的圖示，才能做為管理之基本資料。

(4) 資料公開的原則，應訂定。

2. 建議：

本案宜思考如何進行未來的管理維護，史前館南科分館應介入園區遺址之管理維護以及教育展示，並與主管機關協商。

(五) 委員 E：

1. 前次意見中提及建議聘用考古人員，然修正內容中提及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並未如計畫書第 34 頁提及之文化資產管理相關專業學位之內容。
2. 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規模，以利瞭解本計畫之資源規劃。
3. 園區「開發行為」對遺址影響之預防性評估應有明確之作業流程，並詳列開發行為之許可點、監看頻率、作業方式等。

4. p22，提及將進行調查研究，但並未於計畫書中提及相關規劃。
5. 圖應標示圖例，指定考古遺址應標示範圍。

七、會議決議：

請依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補充或調整計畫內容並送文資處確認，後續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提送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確認。

八、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三、106 年 12 月 7 日「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修正二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修正二版)」

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紀錄

一、會勘時間：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2F 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葉局長澤山

記錄：李貞瑩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與會單位說明：(略)

六、討論：

(一) 委員 A：

1. 附錄二的南科遺址基本資料表，建議將各遺址的發掘報告也列入，以方便審閱者瞭解南科各遺址的研究發展和過程。
2. 第 15 頁，表 4 部分用地標示為未發現，建議明確一點，所謂的未發現是曾經過調查未發現？還是未經過調查？請明確。

(二) 委員 B：

1. 請說明主持人與工作人員。
2. p9，繩紋陶文化是否宜說明。
3. 附錄二針對每個遺址應說明建議處置方案。

(三) 委員 C：

1. p40，不應以文資法 45 條規定等同於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5 條規定，應刪除不符合辦法內容的部分。
2. 發掘申請部分不應於教育及宣導進行說明。
3. 應明列經費或刪除經費表，請考量。

七、會議決議：

請依本次專案小組委員所提意見製作意見回覆表，並補充或調整本計畫內容，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確認後提送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經大會確認後憑辦後續事宜。

八、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四、107年2月26日「第四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第四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2月26日下午14時00分
- 貳、地點：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
- 參、主席：林喬彬處長(代) 記錄：王雅莉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委員審查意見：詳附表
- 陸、提案討論及決議：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3人，未達委員總額(11人)二分之一，爰改為工作會議。
- 一、審議事項：
- 本次會議因出席委員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彙整出席委員意見後，提送下次大會審議。
- 二、報告事項：
- (一)南科園區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
- 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 柒、散會：下午17時55分

第四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委員工作會議綜合意見表

審議事項	委員	書面意見
「臺南市仁愛段 2-2 地號(原 1-66 地號)影響『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範圍考古試掘評估計畫」後續建議採取措施	A	建議先將靶溝延伸部分全面開挖，瞭解靶溝實際保存狀況，再送遺址大會審議。
	B	1. TP2→TP3 的靶溝遺構挖掘，以及紀錄，再根據結果，討論後的處理。 2. TP1、TP2 有清治時期 19 世紀前後的青花瓷碎片，口頭報告提及可能是日軍射擊場建蓋時的回填。若是如此，將此可能性的說明寫在試掘成果報告裡面。
	C	1. 建議依開發單位所提「後續建議採取措施」執行。唯為確保未來開挖地下室時，發現遺構時能妥善處理，建議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 2. 在開發執行前請開發單位承諾延伸範圍之試掘及記錄。

審議事項	委員	書面意見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C211 標臺南北段地下化工程聖功女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A	建議先召集審查小組細看發掘申請書，再提送大會審議。
	B	在陸、柒節把顏廷仔博士於 2013 年的「聖功女中遺址試掘評估報告書」的重要訊息納入，可更清楚陳述發掘位置、程序、方法。
	C	請補充 p.35 之文獻史料分析。

報告案名	委員	書面意見
南科園區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	A	1. 附錄一有關園區內各遺址的總面積／發掘面積／保存面積，並不相符，請修正。 2. 有關教育推廣活動與跨域合作一節(p.52-54)，應敘明需向文化主管機關(臺南市文資處)提出發掘申請書。
	B	1. 不同文化層與遺址分佈如何聯結。 2. 「推廣與展示」的說明，比較是一般性的內容，或許可以更為具體的描述。
	C	計畫書(修正三版)p.7 之土地使用現況及考古遺址發掘範圍圖建議分別呈現，較易閱讀。。
	文資處	1. 請補充教育推廣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2. 請補充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圖(與圖 2「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及考古遺址發掘範圍圖」並列)。 3. 有關簡報所提「管理局已著手規劃將歷年成果報告公開於本局網站」，請補充載明於計畫中。

五、107年3月26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07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07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年3月26日下午2時45分
- 貳. 地點：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 參. 主席：葉澤山主任委員
記錄：王雅莉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委員審查意見：詳附表
- 陸. 決議：(分繕)
- 一、報告事項：(分繕)
- (一) **南科園區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
- 結論：同意追認107年2月26日本會工作會議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 柒. 臨時動議及其他建議事項：無
- 捌. 散會：下午18時10分

提供：大會委員、列席單位

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07 年第一次會議綜合意見表（報告第二案）

報告事項	委員	書面意見
南科園區 遺址整體 管理維護 計畫	A	p.47 原「有關專業團隊資格」應修正為「有關監管巡查人員與專業團隊策略」。
	B	無。
	C	1. 監管人員的資格，仍強調在管理辦法上明文具考古學相同學歷者。
	D	道爺古墓目前狀況令人擔憂，在有明確處理原則出現前，須要加強巡查，尤其是當雨季將來臨之時更須注意其狀況。
	E	同意。
	F	1. 請將表 1(p.3)之遺址之海拔高程列出。
	G	建議規劃系列性的通俗性考古學專書，以推廣相關知識。

會議紀錄

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07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 地點：中西區圖書館 2 樓閱覽室（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2 樓）
參. 主席：葉澤山主任委員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委員審查意見：詳附表
陸. 決議：（分繕）

一、審議事項：

（一）「道爺古墓」後續處理方式。

1.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勾選同意者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選項	統計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採「原地覆土回填」方式執行。	8 人
不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採「原地覆土回填」方式執行，請重新評估。	0 人
其他。	2 人

2. 決議：

同意本市指定考古遺址「道爺古墓」後續保存採「原地覆土回填」方式處理，請管理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籌措經費辦理，並參酌本會委員意見儘速研提覆土回填方案，經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三寶埤遺址西側現地保存區搶救發掘可行性評估。

結論：本案暫不作成同意與否之決議，請開發單位就委員所提意見，調整、補充評估內容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二、報告事項：（分繕）

（一）「南科園區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

結論：就本會委員建議調整部份（詳本案委員書面意見），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整後函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確認，其餘部份同意備查。

柒. 臨時動議及其他建議事項：無

捌. 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

共 4 頁，第 1 頁

提供：大會委員、列席單位

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07 年第一次會議綜合意見表（報告第二案）

報告事項	委員	書面意見
「南科園區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	A	同意。
	B	同意。
	C	無。
	D	仍請略修改。
	E	無。
	F	1. P.1 和表 1 的文化期相與附錄二不符。 2. P.1 葉類型的年代改為 4200-4800 年。 3. P.56 經營管理的目標與方針太過簡略，例如：「保持考古遺址及各文化時期遺址群之完整性」，如何保持？ 4. 建議修正。
	G	同意。
	H	同意備查。
	I	建議刪除 P.47 「或經中央或地方培訓人員」。
	J	同意備查。

附錄七：審查意見回覆表

一、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委員第十一次會議綜合意見表回覆說明

106.4.24

委員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結論	<p>1.有關「南科園區遺址後續保存維護策略」，請依本次會議簡報內容並參酌委員審查意見調整後據以執行。</p> <p>2.有關102年8月12日第二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牛尿港遺址因應專28箱涵改道工程搶救發掘修正計畫書」決議第2點：「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新擬定園區整體監管保護計畫，在未提送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前，園區內禁止任何發掘事宜。」，補充事項如下：</p> <p>(1)同意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擬定之計畫名稱修正為「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p> <p>(2)有關「在未提送遺址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前，園區內禁止任何發掘事宜。」，如基於學術研究或欲瞭解基地狀況之試掘調查計畫，同意排除在外。</p> <p>(3)「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後續由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並依據「南科園區遺址後續保存維護策略」之權責分工原則進行審查，修正後再提送本會確認。</p> <p>3.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補充「南科園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後送文資處憑辦後續事宜。</p>	<p>1.謹遵辦理。</p> <p>2.謹遵辦理。</p> <p>3.謹遵辦理。</p>
A	<p>1.除了提供歷年發掘區域及遺址基本資料之外，亦應提供歷年搶救發掘過的遺址詳細報告。</p> <p>2.所謂的開發行為應加以定義，包括任何下挖工程即使是小型工程，如管線埋設。</p>	<p>1.感謝委員指教，歷年搶救發掘的遺址相關報告先前均已由各發掘團隊提送主管機關，敬請委員參閱。</p> <p>2.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說明文字，詳p.18。</p>
B	原則同意。	感謝委員支持。

委員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C	<p>1.教育推廣當以園區的廠商、土地擁有者員工為考古學教育推廣主要對象，「工程單位」為對象的規劃原理，甚不明確。</p> <p>2.應提出「現地保留策略」，對現有園區現況及未來的土使用規劃評估，現地保留策略在哪些面向或範圍的可行性高低，或時程上可能有哪些階段的規劃可能，遺址的保存與敏感區有哪些須列為優先進行推動爭取、或關注的。</p>	<p>1.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說明文字，詳p.31。</p> <p>2.感謝委員指教，本案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係針對南科全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進行討論，相關現地保留策略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亦已完成「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普查報告，敬請委員參閱。管理局長期將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視考古遺址所在區位，調整園區土地使用，以將考古遺址現地保留於低度開發區(如：公園、停車場等)。</p>
D	<p>1.同意以 106.2.13 工作會議之委員意見，請落實執行。</p> <p>2.請送小組審查修正後再提大會。</p> <p>3.遺址出土物之管理建議應由臺南市主管機關決策，不宜由南科理局提送管理方式，不合主管機關權責。</p> <p>4.申請學術性調查與試掘主管機關非南科管理局，管理局應做的是如何「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p>	<p>1.感謝委員支持，謹遵辦理。</p> <p>2.謹遵辦理。</p> <p>3.感謝委員支持，謹遵辦理。</p> <p>4.感謝委員指教，相關調查計畫本局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惟本局為園區土地管理機關，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環境管理等相關事宜，本局訂定申請原則，有條件開放各單位申請考古遺址之學術性調查或試掘申請，以提供考古專業人員進行研究、調查等作業，詳 p.32。</p>
E	籌組小詳審維護管理計畫，再至大會報告。	謹遵辦理。
F	各種監看活動應做詳細的工作日誌記錄，未來可考慮做成推廣叢書。	感謝委員指教。
G	<p>1.南科園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劃草稿，未來執行面主管機關請落實輔導所有權管理單位確實監管園區考古遺址之作為。</p> <p>2.建議南科管理局聘用專業學位之人員，對園區考古遺址監管才有助益。</p>	<p>1.謹遵辦理。</p> <p>2.感謝委員指教，本局人員組織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5條之編制表管制，爰依現行規定僅能於委辦案件尋</p>

委員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求考古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局相關建議。委員意見已酌修說明文字，詳p.27。
H	<p>1.本案只是口頭及PPT報告，尚不夠詳細。</p> <p>2.提出二個事項供參： (1)不能只保留管理局的責任，民眾亦可有責提報。 (2)仍應思考古遺址出土遺物、遺跡及紀錄資料之後續。</p> <p>3.除已指定之遺址外，仍應將南科園區內涵與重要性呈現。</p>	<p>1.感謝委員指教，本案計畫書已提送主管機關，敬請委員審閱。</p> <p>2.感謝委員指教 (1)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說明文字，並保留且開放民眾提報及通報之管道。 (2)出土遺物、遺跡及紀錄資料等本局將依法要求發掘團隊提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p> <p>3.感謝委員指教。</p>
I	<p>1.南科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尚未見到，其內容無法確知！</p> <p>2.建議維護計畫要將每一遺址過去經哪些發掘或保護措施及其內涵，並對其相對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價值提出評估。</p> <p>3.宜提出所需之經費與人力。</p>	<p>1.感謝委員指教，本案計畫書已提送主管機關，敬請委員審閱。</p> <p>2.感謝委員指教，本案已彙整園區考古遺址過去相關資料，詳附錄三。另有關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部分，請委員參酌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已完成之「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普查報告。</p> <p>3.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說明文字，惟相關經費將視各年度活動辦理及經費編列情形調整，請委員審閱，詳p.37。</p>
J	<p>南科園區內考古遺址群的出土，文化資產管理與維護已成為南科管理局的經常與固定業務，建議南科管理局聘用具有「考古遺址管理與維護」學位者負責相關的工作。</p> <p>雖然史前館有考古專業的研究人員，但是本次計畫之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並未具真正的考古學專業，委託單位宜深思。</p>	<p>1.感謝委員指教，本局人員組織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5條之編制表管制，爰依現行規定僅能於委辦案件尋求考古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局相關建議。委員意見已酌修說明文字，詳p.27。</p> <p>2.感謝委員指教，本案於102年經洽不同團隊協助管理局辦理本案，均未有成效；後續並歷經2次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爰本局洽詢史前館協助辦理本案。</p>

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06 年 8 月 11 日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106.8.30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1. 請依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法規條次。	謝謝指正，謹遵辦理。
2. 本計畫所指考古遺址，應包含指定、列冊、疑似遺址，請補充敘明。	謹遵辦理，本計畫所指考古遺址係包含台南園區轄內所有遺址，已包含指定、列冊、疑似等三類型，並補充敘明於 p. 1、p. 14。
3. 請補充「土地使用現況」及「未來使用計畫」章節：	
(1) 土地使用現況：除使用分區外，圖說應標示既有廠房或建物等配置，並與目前已知遺址範圍及已發掘區域進行套疊。	謹遵辦理，已參考衛星空照資料套疊建築物範圍及遺址已發掘範圍，詳 p. 8 之圖 2。
(2) 遺址保存現況及未來使用計畫：	
a. 建議就個別遺址分列已知範圍總面積、已發掘面積、現地保存面積及比例，並列表呈現。	謹遵辦理，已於 p. 9 之表 3 中分列各遺址之總面積、已發掘面積、現地保存面積與比例等，詳 p. 9 及附錄一。
b. 採現地保存者，敘明土地使用分區及未來使用計畫。	1. 謹遵辦理，已於 p. 9 之表 3 說明遺址現地保存所在土地使用分區。 2. 園區土地使用均依所在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使用，未來使用計畫原則維持現地保存之規劃並於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為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後變更為適當之分區，如確有開發之必要時，優先避開遺址範圍及調整施工方式，事前進行相關影響評估，以避免造成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虞。
4. 有關「維護措施與通報機制」此章，建議補充下列事項：	
(1) 遺址巡查：依據 105 年 3 月 21 日「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由南管局負責定期巡查 5 處指定遺址。	謹遵辦理，詳參 p. 24。
(2) 因應園區內開發行為之預防性考古措施：	
a. 是否有事先評估方式。	園區內開發行為之預防性措施已補充說明，詳參 p. 25。
b. 敘明提送施工監看計畫時機及未提送施	提送時機及因應作為已補充說明，詳參 p. 25-26。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工監看計畫者如何因應。	
5. 第四章第三節「考古遺址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請再斟酌此節內容置於此章是否適宜。	感謝指導，已重新調整章節編排，詳參第三章第四節。
6. 附錄請補充下列資料：	
(1) 105年3月21日「研商本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內指定遺址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紀錄。	謹遵辦理。
(2) 106年2月24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紀錄及其附件（「南科園區遺址後續保存維護策略」之權責分工原則）。	謹遵辦理。

三、106年9月8日「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修
 正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表回覆說明

106.11.30

委員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會議 決議	請依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補充或調整計畫內容並送文資處確認，後續依106年2月24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提送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確認。	謹遵辦理。
A	<p>1.南科管理局針對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已經執行多年，相關執行政序大致已有一定的規模。不過，最大的問題還是園區內的考古遺址的報告仍未在學界中公開，因此，管理維護如何進一步執行，常會讓委員在審查時無從依據。建議管理局能積極協助相關遺址報告公開。</p> <p>2.管理維護計畫依據的法規，建議詳列法源，如修法的日期。</p> <p>3.有關歷年報告相關建議事項，宜詳細說明。</p>	<p>1.感謝委員指教，歷年遺址發掘報告依文資法規定，已由各發掘團隊提報主管機關，先予敘明。本局自102年起委託之發掘計畫，另於契約要求發掘團隊需依文資法規定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p> <p>2.感謝委員指教，已於第二章第一節補充說明文資法考古遺址相關條文歷年修法歷程與重點，詳參 p.13-16。</p> <p>3.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曾獲建議採現地保留遺址之現況，詳參表 6。</p>
B	<p>1.p8，圖 2 內的星字符號所代表的意義未見於圖說，請補充。</p> <p>2.p25，預防性評估第(4)條內提到於考古遺址進行工程，依法撰寫工程監看計畫書，然而若是已知考古遺址，進行監看是否過於消極，依法應有幾項可能因應方向①改變工法②易地等，若只進行監看，發現為重要區塊時，若要求廠商更改工法或改變區位將造成彼此（遺址及廠商）的損失，因此在確定考古遺址上的開發時應避免，而非監看。</p> <p>3.p39、40，教育推廣的規劃過於空泛，也應該有評估機制，也要有明確的宣導，對不同對象應有不同的策略，另外南科為台灣重要遺址分布區塊，故宣傳可能須要廣及全台，而非僅台南地區。</p> <p>本報告第一章的整理清楚，在有限的報告下制</p>	<p>1.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圖例說明。</p> <p>2.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評估方式，未來施工前倘若套圖涉及遺址區域範圍時，需先行評估改變工法或易地施工之可行性，再行進行監看作業，詳參 p.30。</p> <p>3.感謝委員指教，有關教育推廣方面，園區未來將委託團隊進行內容規劃及執行，並於每次活動填寫問卷回饋，委員建議本局將納入後續活動規劃進行評估。</p> <p>4.感謝委員支持。另有關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價</p>

委員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p>成不同的表格及地圖提供清楚說明，值得鼓勵。</p> <p>然而既然已知遺址多處，且多處經過搶救發掘，應該這些遺址該被列冊或指定應立即執行，或至少在報告書上應建議於何時完成指定工作。</p>	<p>值評估、應予指定或列冊等建議，於「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普查報告（臺南縣政府，2009）已有相關建議，請委員參酌。</p>
C	<p>教育推廣的規劃上盼未來的進行能有更積極的策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對園區內公司、廠商，廠房的員工問卷訪查，關於對文資保存、考古遺址維護的觀念、態度。 2. 依據上述的訪調結果，規劃工作坊、座談、說明會等形式，以增強園區工作人員與鄰近居民對文資保存、維護正確觀念、支持的加強。 3. 未來的管理維護工作，盼形成園區＋史前館＋園區公司、廠商、工作人員三方的合作協力進行、教育推廣的規劃當有一目標，能為此的達成而努力。 	<p>感謝委員指教，有關教育推廣方面，園區未來將委託團隊進行內容規劃及執行，委員建議本局將納入後續活動規劃進行評估。</p>
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1 表 4，最後執行的結果呢？本節似乎沒有結束。 (2) 引用的法律應寫上日期，最好檢討從 1995 年南科考古工作以來，適用法條的變更及處置。 (3) 是否可以針對每一個遺址的狀況，除了附錄一文字之外，也有詳細的圖示，才能做為管理之基本資料。 (4) 資料公開的原則，應訂定。 2. 建議：本案宜思考如何進行未來的管理維護，史前館南科分館應介入園區遺址之管理維護以及教育展示，並與主管機關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充曾獲建議採現地保留遺址之現況，詳參表 6。 (2) 已於第二章第一節補充說明文資法考古遺址相關條文歷年修法歷程與重點，請詳參 p.13-16。 (3) 已調整附錄二圖示，補充遺址已發掘範圍及已興建建築物範圍(參考)等資訊，敬請委員參閱。 (4) 歷年遺址發掘報告依文資法規定，已由各發掘團隊提報主管機關，先予敘明。本局自 102 年起委託之發掘計畫，另於契約要求發掘團隊需依文資法規定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 2. 感謝委員指教，本局近年已與史前館持續合作園區考古遺址管理維護、教育推廣等計畫，未來也將持續與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園區遺址管理維護事宜。

委員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E	<p>1.前次意見中提及建議聘用考古人員，然修正內容中提及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並未如計畫書第 34 頁提及之文化資產管理相關專業學位之內容。</p> <p>2.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規模，以利瞭解本計畫之資源規劃。</p> <p>3.園區「開發行為」對遺址影響之預防性評估應有明確之作業流程，並詳列開發行為之許可點、監看頻率、作業方式等。</p> <p>4.p22，提及將進行調查研究，但並未於計畫書中提及相關規劃。</p> <p>5.圖應標示圖例，指定考古遺址應標示範圍。</p>	<p>1.感謝委員指教，本局人員組織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 5 條之編制表管制，爰依現行規定僅能於委辦案件尋求考古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局相關建議。爰此，園區監管巡查人員或團隊，僅能參考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5 條規定，委託具考古學、考古遺址管理與維護等相關專業背景或經中央或地方培訓人員。</p> <p>2.感謝委員指教，本局預算循預算法逐年編列，並經立法院審議後據以執行。</p> <p>3.感謝委員指教，遺址區工程評估詳參 p.29-30 說明，另補充園區未開發但已發掘完成區域，詳參表 4。</p> <p>4.感謝委員指教，本計畫係就整體遺址之管理維護進行說明規劃，後續倘若涉及遺址之調查研究，將視該遺址特性進行相關規劃，以達成效。</p> <p>5.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圖例，並標示指定遺址範圍於圖 1。另園區指定考古遺址於指定時已依地號指定，並詳列於「臺南市指定遺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監管保護計畫」，請委員參酌。</p>

四、106 年 12 月 7 日「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修正二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表回覆說明

107.2.5

委員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會議決議	請依本次專案小組委員所提意見製作意見回覆表，並補充或調整本計畫內容，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確認後提送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經大會確認後憑辦後續事宜。	謹遵辦理。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錄二的南科遺址基本資料表，建議將各遺址的發掘報告也列入，以方便審閱者瞭解南科各遺址的研究發展和過程。 2. 第 15 頁，表 4 部分用地標示為未發現，建議明確一點，所謂的未發現是曾經過調查未發現？還是未經過調查？請明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各遺址歷次發掘報告整理列表，詳附錄三。 2. 感謝委員指教，園區現未發現遺址之用地，均為曾經過調查而未發現。未來園區土地使用原則與規劃，請參酌第二章第三節「三、遺址範圍之土地後續使用規劃」說明。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主持人與工作人員。 2. p9，繩紋陶文化是否宜說明。 3. 附錄二針對每個遺址應說明建議處置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教，已於封面說明工作團隊人員。 2.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深層遺址鑽探調查結果更新文化期相資料。 3. 感謝委員指教，未來園區土地使用原則與規劃，請參酌第二章第三節「三、遺址範圍之土地後續使用規劃」說明。
C	1. p40，不應以文資法 45 條規定等同於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5 條規定，應刪除不符合辦法內容的部分。	1.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相關說明。
	2. 發掘申請部分不應於教育及宣導進行說明。	2. 感謝委員指教，已調整章節位置及相關說明內容。
	3. 應明列經費或刪除經費表，請考量。	3.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五、107年2月26日「第四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工作會議」審查意見表回覆說明

107.3.12

委員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結論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謹遵辦理。
A	1.附錄一有關園區內各遺址的總面積／發掘面積／保存面積，並不相符，請修正。 2.有關教育推廣活動與跨域合作一節(p.52-54)，應敘明需向文化主管機關(臺南市文資處)提出發掘申請書。	1.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相關說明。 2.感謝委員指教，已調整說明方式，並補充說明發掘申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B	1.不同文化層與遺址分佈如何聯結。 2.「推廣與展示」的說明，比較是一般性的內容，或許可以更為具體的描述。	1.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各文化時期補充遺址分佈，詳附錄二。 2.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歷次活動辦理情形概要，詳附錄四。有關未來教育推廣執行內容，將由廠商提案，經管理局同意後辦理。
C	計畫書(修正三版)p.7 之土地使用現況及考古遺址發掘範圍圖建議分別呈現，較易閱讀。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圖 2 呈現方式及說明。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請補充教育推廣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2.請補充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圖(與圖 2「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及考古遺址發掘範圍圖」並列)。 3.有關簡報所提「管理局已著手規劃將歷年成果報告公開於本局網站」，請補充載明於計畫中。	1.已補充歷次活動辦理情形概要，詳附錄四。 2.已補充並修正圖 2 呈現方式及說明。 3.已補充於計畫書中，詳 p.22。

六、107年3月26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07年度第一次會議」
 審查意見表回覆說明

107.4.25

委員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結論	同意追認107年2月26日本會工作會議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謹遵辦理。
A	p.47原「有關專業團隊資格」應修正為「有關監管巡查人員與專業團隊策略」。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相關說明，詳p.47。
B	無。	感謝委員支持。
C	監管人員的資格，仍強調在管理辦法上明文具考古學相同學歷者。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相關說明，詳p.47。
D	道爺古墓目前狀況令人擔憂，在有明確處理原則出現前，須要加強巡查，尤其是當雨季將來臨之時更須注意其狀況。	感謝委員指教，本局將請委託巡查團隊密切加強注意道爺古墓情形，必要時緊急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
E	同意。	感謝委員支持。
F	請將表1(p.3)之遺址之海拔高程列出。	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高程資訊，詳表1。
G	建議規劃系列性的通俗性考古學專書，以推廣相關知識。	感謝委員指教，考古非本局專業，未來將納入考古遺址推廣與展示工作評估。

七、107年7月31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07年度第二次會議」
審查意見表回覆說明

107.10.29

委員	書面意見	回覆說明
結論	同意追認107年2月26日本會工作會議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謹遵辦理。
A	同意。	感謝委員支持。
B	同意。	感謝委員支持。
C	無。	感謝委員支持。
D	仍請略修改。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其他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E	無。	感謝委員支持。
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1 和表 1 的文化期相與附錄二不符。 2. P.1 葉葉類型的年代改為 4200-4800 年。 3. P.56 經營管理的目標與方針太過簡略，「保持考古遺址及各文化時期遺址群之完整性」，如何保持？ 4. 建議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2.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詳 p.1。 3.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補充相關說明為「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規定，保持考古遺址及各文化時期遺址群之完整性」，詳 p.56。 4. 感謝委員指教，謹遵辦理。
G	同意。	感謝委員支持。
H	同意備查。	感謝委員支持。
I	建議刪除 P.47 「或經中央或地方培訓人員」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J	同意備查。	感謝委員支持。